

詩篇中十字架的救恩與經歷

林三綱 弟兄

前言

本專題是盼望藉着詩篇，來與大家分享十字架的救恩和十字架的經歷。大家都知道詩篇是舊約中的精華。許多舊約中的話都給我們教訓，指導和榜樣，最寶貴的是預先將彌賽亞基督敘述得非常清楚。保羅說：『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』（羅十4）。然而舊約中的話大多是站在客觀的地位上來講述的，惟有詩篇乃是從主觀的地位來講述，讓我們領悟到極其清晰與親切。

這種以主觀地位來講述的詩篇，大概分為二類。一類是基督的靈在詩人心裏，將以後基督到世上來時的感受發表了出來。例如，詩篇第二十二篇第一節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。』明顯是大衛將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感受，預先敘述了出來，讓我們對基督的認識有很清晰的果效。詩篇中至少有十六篇稱為彌賽亞詩篇，在新約中直接引用的，多屬於這一類。

另一類是基督的靈在詩人心裏，將以後蒙恩的人領受神的帶領，而有的感受發表出來，對我們有親切的果效。這次我們是從詩篇中來領會十字架的救恩和十字架的經歷，就有這二類講述的方式。

十字架的救恩是主耶穌獨自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。祂的死解決了我們的罪行所有的罪案，以及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死，以致我們得以脫離罪性的轄制，並且祂從死裏復活，將生命賜給我們，讓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有分於神榮耀的本性。這些救恩都是白白賜給我們的，我們只要相信接受就可以了。正如以弗所書第二章所說的，『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』（弗二8，9）。

然而我們這樣領受了，不一定能將神榮耀的本性實際的活出來。我們所表現的，有時像天使，有時又像魔鬼，很不穩定。即使有了表現，也僅限於幼稚的一面，很少有老練成熟的；大多只是領受恩典而喜樂，很少會承擔甚麼託付而為神工作。這種穩定，老練，服事的表現都需要屬靈的生命逐漸成長才能顯出的。

屬靈生命的成長總是先從親近主，享受主愛的澆灌，將自己獻給主，讓主掌權管理開始的。但再進一步我們會發現，我們最大的難處不是罪惡的敗壞，世界的引誘，甚或魔鬼的打擊，卻是我們的自己！我們乃是墮落的罪人，本性上都是以自己為中心的。即使愛主願意服事主，也是慣用自己的方法，憑着自己的智慧和能力。若稍有成就，就沾沾自喜，驕傲的心態油然而生。如果遭到打擊或失敗，就怨天尤人，或灰心喪志，試想神如何能更多使用我們呢？

爲了這個緣故，在神善意的安排中，神要我們經歷十字架的死，進而經歷十字架的復活。這些經歷都是需要我們追求才獲得的，並非像十字架的救恩那樣，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。

感謝神，在舊約時代，就有人蒙到神的眷顧，在這些經歷中有確實又豐富的領受。特別是大衛，神多年深切又嚴厲的帶領他。他將自己所感受的藉着詩篇表達了出來，都是主觀性的敘述，但其中仍包含着許多客觀性的真理。

這一次專題，我原先盼望與大家分享有關十字架經歷的一些詩篇，但是顧到有些弟兄姊妹需要，對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就的，需要一種完整的認識與了解，所以先講十字架的救恩，再講十字架的經歷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釘死和埋葬所成就的救恩，主要有二個目的，第一個是除去我們犯罪的行爲所產生的罪案；因祂承擔了我們該有的懲罰，讓我們的罪行得到赦免，不再定罪，這是祂「替死」的工作。我們選讀二篇詩篇：第三十二篇和二十二篇。

第二個目的，是爲應付我們會犯罪的這個「罪人」。我們所以會犯罪，乃因當初撒但引誘夏娃亞當違背神的命令，撒但就將「罪」放在人的裏面，我們一般稱爲「罪性」，我們也就成爲「罪人」。使徒保羅說得很清楚：『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……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爲罪人……』（羅五 12，19）。這個嚴重的問題不是主耶穌承受神律法的懲罰所能解決的。祂必須與我們聯合，在十字架上與我們「同死」，才除去這罪性的難處。我們選讀詩篇第五十一篇來闡明。

關於十字架的經歷，其中可分爲二類，第一類是顯出神的大能，第二類是顯出神的榮美。前者我們選讀詩篇第五十九篇，三十四篇，五十七篇，五十四篇，一四二篇共五篇，後者選讀詩篇第五十六篇，五十二篇，六十三篇共三篇。

壹 罪行得赦免—替死

(壹) 詩篇三十二篇

引言

詩篇中敘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如前面我們已經講過的，是以基督的立場主觀性的發表出來，最明顯的是第二十二篇；那以蒙恩的人的立場發表出來的，通常有七篇，即第六篇，三十二篇，三十八篇，五十一篇，一〇二篇，一三〇篇，一四三篇。其中除了第一〇二篇以外，全是大衛作的。這些詩篇都是蒙恩的人向神悔改，認罪而求神赦宥的詩。

悔罪的詩篇中，第六篇幾全是悔罪的發表，所發表出的感覺相當沉痛，然而說明救恩的內容卻不多。第三十二篇則不僅有悔罪的心意，更敘述罪的本質和影響，以及認罪的祕訣，赦罪的喜樂，和今後該有的態度。現在我們逐節的來看：

內容

一 蒙主赦宥的喜樂 (1, 2)

『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凡心裏沒有詭詐，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』

(一) 罪的本質

這二節先說出蒙主赦宥而有的喜樂，但請注意，其中說出罪的本質共有四點，共用四個不同的詞：

1 「過犯」(transgression) 一意越過了神所限定的界限

例如我們玩球，將球打到鄰居的院子中，我們必須先徵得鄰居的同意，才可進入他院子去揀球，因為這院子是鄰居所擁有權利的範圍，我們若隨意進去，就是過犯。

神定規每個人都有權擁有他的財物，別人不可侵犯，每個人都有他生活的界限，他也不可超過他的界限。亞當去摘取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是越過神所許可他的界限，這是過犯。

大衛奪得拔示巴，又藉亞捫人的手，殺了烏利亞，他所犯的罪是極其嚴重，且包含多種罪的本質。拔示巴是烏利亞所擁有的妻子，大衛竟奪了過來，這種罪就是過犯。

2 「罪」(sin) 意「不中目標」(missing the mark) 一沒有作到神所吩咐他當作的

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十八節起，仔細的講述人多種罪惡，到第三章二十五節總結起來，說『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』這是神心中最傷痛的。當初神按祂的形像和樣式創造了人，將他放在伊甸園中，供應他一切所需要的，神的心意是要人來管理神所造天地間的萬物，彰顯祂的榮耀。那知人竟聽從了蛇的引誘，違背神的命令。他成為罪人，還不是在消極方面，違反了道德的準則，乃無法彰顯神的榮耀，讓神功盡棄！這是人犯罪最嚴重的事。

在神心目中，人最重的罪是在積極一面沒有達到神的目標，原意是「不中目標」。這好像人射箭或打靶，沒有射到中心，卻偏離到其他地方。一個人如果責罵父母，當然是很大的罪惡，但即使他不責罵父母，卻沒有按神心意去孝敬父母，這仍然是罪。主耶穌曾教訓法利賽人：『人若對父母說，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各耳板，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。這就是你承接遺傳，廢了神的道。』(可七 11~12) 這明顯是一種罪。

大衛殺死烏利亞，完全違背了神的公義的律法，當然是罪。他年老的時候，曾犯了另一個罪，就是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，以表現他的權勢(撒下二十四)。他雖知道所有國民是屬於神的，他不過是被神從塵埃中提拔起來，來管理而已，如今何竟誇口以為是自己的呢？這也是罪。

3 「詭詐」(guilt) 一指心思的敗壞

箴言說：『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。』(箴四 23) 主耶穌稱讚拿但業：『看哪！這是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。』因為拿但業在無花果樹底下，心中所想的正是神所喜悅的事(約一 47, 48)。但是對於一般不虔不義的人，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來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，使徒保羅說：『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。』(羅

一 21, 22) 這一種情況都是第三類敗壞。

4 「罪孽」(iniquity) 一指因經常犯罪叛逆神，以致心態改變，成為邪惡的。

這種罪孽在人身上是最嚴重的問題，因為是內在隱藏的，人不容易察覺，然而所有外界表現出來敗壞的生活行為，都是從裏面的罪孽出來的。人的存心意念，動機打算都是出之於罪孽；內心的嫉妒，分爭，貪婪，陰毒也是一樣。大衛在詩篇第五十一篇認罪的詩篇中，最迫切的祈求就是『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』(詩五十一 2)。大衛知道，這種罪孽仍然還留在裏面，這次認罪即使蒙神赦免，但以後還會再犯，並且可能會犯更嚴重的罪惡。他還明白，他自己無法拔除這種罪孽，必須神來賜恩，將罪孽洗除淨盡。

(二) 神所賜的救恩

詩人在第一，二節中所敘述的，是他四種罪惡都蒙神赦宥而有的喜樂。他說『這人是有福的』。請注意，無論是新約或舊約，「福」字主要的意義是「喜樂」。在此他說明，他原先是被這四種罪惡所壓制，不能得着自由，並且這四種罪惡牽引着他到最終沉淪的地步。如今他得以解脫並釋放了，他的感受是何等喜樂！

他細述神對四種罪惡所賜的救法是不同的：

1 對「過犯」—赦免

神所有救恩都是等到彌賽亞基督到世上來才成就的。在舊約時，祂先用獻上祭物來預表。人有了過犯，向神獻上一隻牛或一隻羊作為贖罪祭。人先按手在牛羊身上，表明祂向神認罪，並與這牛羊聯合在一起，然後殺這隻祭物，將血流出，將牛羊的肉燒在祭壇上，這樣祂的過犯就得以赦免，因為祂藉着牛羊的被殺，已承擔了該有的懲罰。

2 對「罪」—遮蓋

人既認罪與祭物聯合而被殺，他所有的罪就被遮蓋，神不再看見。

新約中進一步說明，舊約時期所獻上的祭物，『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』(來十 4) 只有基督到地上來時，施洗約翰呼喊說：『看哪！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』(約一 29) 舊約時期已獻祭物的血只是遮蓋而已，是暫時性的，等到基督被獻在十字架時，才完全洗除。就像我們外出穿的白衣服被黑色的油漆沾上，很不好看，又洗不掉，只得用白色的染料塗上，使人看不出來。等到回家後用特別的化學品清洗，才澈底的除掉。

我們該小心，切切不可要求主耶穌用寶血「遮蓋」我，那是舊約時代的話，我們該高興的說，求主耶穌用「寶血」洗淨我！

3 對「詭詐」—沒有

由於主耶穌捨命的愛感動了我們，由於祂藉着聖靈賜給我們新生命所帶進崇高的品格，蒙恩的人所有心思意念都自然改善了，為此原先的詭詐沒有了。

4 對「罪孽」—不算

這「不算」(imputed) 一詞是會計上所用的詞句。如同一位債戶他所有的債已由別人償還，此時在

賬冊上已予勾消，不再存在，就「不算」了。

二 不認罪的痛苦（3，4）

第三節起是第二段，詩人的語氣改變了：『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。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。』這是追溯到他沒有向神認罪前痛苦的感受。

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所記載大衛的故事，是人犯罪後最典型的表現。當他知道拔示巴懷孕了，他沒有向神認罪，反而想用權力隱瞞掩蓋。他先差人到約押元帥那裏，要他打發烏利亞回來。他意想不到烏利亞比他更愛神，不肯回家與妻子同寢。於是下了狠心，藉亞捫人的手將烏利亞殺死。他還裝着無事，來安慰約押。等哀苦的日子過了，才接拔示巴到宮中。

他雖然這樣作，但內心卻是一直痛苦的。他詳細的描述：『終日唉哼』說出沒有喜樂，良心的指責，在暗中就唉哼不安。『骨頭枯乾』指生活沒有活力。『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』指內心一種恐懼，知道有神必懲罰。每遇到困難或打擊時，心就驚惶，以為神的懲罰已臨到了。『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』指精神體力都遭腐蝕，生活工作不再有果效，活在世上沒有意義，沒有價值。

三 轉變—認罪（5）

『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，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』

這是從隱瞞卻痛苦的感受中轉變過來的關鍵，就是向神認罪。看來是很簡單的，但是一般人都不肯。大衛就是這樣，他費盡心計想要掩蓋，雖然內心痛苦，卻仍不改變，一直到先知拿單來當面指責他時，他才服了下來，承認說：『我得罪耶和華了。』這樣一切也都隨之改變了。拿單回答說：『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』

四 蒙赦罪所學的功課（6，7）

『為此，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；大水氾濫的時候，必不能到他那裏。你是我藏身之處；你必保佑我脫離苦難，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。』

這二節是大衛認罪後所學的功課，教導虔誠人同來享用。其中共有四個重點：

（一）禱告的權柄—『禱告你』

即使犯了罪，仍可享用禱告的權柄，向神認罪而獲得赦宥。

（二）今日特有的時機—『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』

使徒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指明，今日是神給人特有的時機，切不可錯過：『因祂說「在悅納的時候，我應允了你；在拯救的日子，我搭救了你。」看哪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』我們必須留意，神賜恩是有期限的，等有一天，悅納和拯救的日子滿足後，神就不再答應我們的禱告，即使認罪，神不輕易的赦免我們的罪。

(三) 神大能的保護—『你是我藏身之處』

神是我藏身之處，祂必保佑我們脫離苦難。

(四) 讚美的權利—『得救的樂歌』

領受了神豐盛的救恩後，就可享用一寶貴的權利，可以唱詩讚美神。

五 神的訓誨 (8, 9)

『我要教導你，指示你當行的路；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。你不可像那無知的騾馬，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，不然就不能馴服。』

第八節是神進來直接對詩人訓誨。雖然詩人因所犯的罪，向神認罪而蒙到赦免，雖然他已學了功課，還可以對別人勸導，但為着今後的生活，神仍然不放心而來教訓他。

(一) 正面的教導—指示當行的路

他必須存敬畏的心，一直親近神而不疏遠，也不放鬆。當年大衛犯罪就是因為他放鬆而不儆醒；「太陽平西」大衛才從牀上起來，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。(撒下十一 2)，難怪他會進一步的犯罪。

(二) 必用眼睛引導你 (原文)

這是一種非常柔細又親密的引導，不必大聲喊叫或以威嚴鎮壓，乃用眼睛來引導。這說出詩人與神的關係相當接近，假若距離遙遠，如何能看到眼睛所傳遞的心意呢？並且詩人也相當認識神和神的心意，神只要用眼目來傳神，詩人就明白了。

(三) 警戒—不可剛硬倔強

有了神的指示，最後的關鍵是在乎心態，是甘心順從呢，還是剛硬倔強？是否像無知的騾馬，必須用嚼環轡頭來勒住，否則就不能馴服。

六 確定的把握 (10, 11)

『惡人必多受苦楚，惟獨倚靠耶和華的，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。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；你們心裏正直的人都當歡呼。』

最後詩人說出他內心所有確定的把握。即使他肯存心順服，也不一定能保證不會錯誤或墮落。他所以能有把握是在於耶和華！因為耶和華必定會用慈愛四面環繞他，叫他不至於跌倒。他所倚靠的乃是神。蒙到神的保護與扶持，他必定蒙福得以歡喜快樂與歡呼。

(貳) 詩篇第二十二篇

引言

詩篇第二十二篇的筆法很特別。正如我們前面所講過的，這篇詩是在主觀的地位上來敘述十字架的救恩。很希奇的是第一節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』，這句話明顯是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最傷痛時所講的。我以前感到希奇，難道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還有雅緻來背誦詩篇？等我讀到達比

(J. N. Darby) 所著關於詩篇的解經，才恍然大悟。他說，詩篇乃是神讓少數聖徒早年遭受到一些特別的環境，是以後主耶穌所將遭受的，基督的靈在他們身上發表了出來。等主耶穌來到世上，遭受到相同的環境時，同一位基督的靈在主耶穌身上又發表了出來，因此所發表出來的話語是一樣的。第二十二篇整篇的話都是如此。

新約四本福音書記載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描寫，都是作者以客觀的地位來敘述，很難將祂內心的感受敘述得清楚。惟有詩篇第二十二篇，是基督的靈將祂內心的感受都敘述了出來，所以是極其寶貴。

第二十二篇所敘述的，不僅有祂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時，所承受的痛苦，也有祂內心對於救恩成就後的果效，有確定的把握。正如希伯來書所寫的：『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』(來十二：2)。

內容

一 成就救恩所遭受的痛苦 (1~21)

這種痛苦計有三方面：

(一) 靈被棄絕 (1~3)

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為甚麼遠離不救我？不聽我唉哼的言語？我的神啊，我白日呼求，你不應允；夜間呼求，並不住聲。但你是聖潔的，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。』

1 被神離棄的痛苦

我以前不明白，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去，曾三次對門徒說，人要把祂交給外邦人，要把祂釘在十字架上。主耶穌怕門徒會傷心，還多講一句說，過三天祂會復活。約翰福音記載得更清楚，祂說『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。』，不是說「人子倒楣的時候到了。」，主耶穌既然明白這一切，為甚麼還問神說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』。以後我在人世間經驗多了一點，我才明白，一個人如果遭受到太大的苦難，過於他力量所能承擔的，他的話語就能奇特。所以主耶穌這一句話乃是說明到，祂所受的苦難實在太沉重了。

主耶穌先在彼拉多那裏受羞辱，被鞭打，然後背十字架到各各他那裏。大約是在上午九時被釘在十字架上。開頭三小時祂所受的痛苦都是從人來的，祂還說了五句話，因為有神同在，蒙神扶持，祂尚能承擔。但到午正時，遍地忽然黑暗了，這是神伸手將世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，神離棄祂，神公義的律法重重的擊打祂，有三小時之久。那是祂最痛苦的時刻，祂呼喊說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』。

2 了解神離棄祂的用意

下面忽然第三節有一句話，『但你是聖潔的，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。』這說明祂心中了解，神所以這樣厲害的擊打祂，離棄祂是有原因的。神怎會將祂心愛的獨生子承受這種苦呢。神如此擊打祂是有正面的用意，其中包含二點：

(1) 「神是聖潔的」

在西乃山上，神曾明說：祂『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』（出三十四7）。對於犯罪的人，神必須懲罰他，『罪的工價乃是死』（羅六23），『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』（來九22），這是神公義的法則。神不能單憑愛而接納犯罪的人。

但是人受審判而滅亡，神的愛心如何能承受呢？為此神打發祂獨生的兒子，到世上來成為人的樣式，祂是無罪的，才夠資格來承擔神的懲罰；神將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，擊殺了祂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才使相信的人得到赦罪。如此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，神的愛心和神的公義都彰顯出來了。這清楚的表明「神是聖潔的」！

(2)「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」

如此蒙恩的人，享受了赦罪的福分，又認識神的心是愛，神的作為又合公義的法則，就自然從衷心感謝讚美神，這正是神心中所喜悅的，神樂意坐在這種讚美的寶座上，來執行祂在宇宙中的工作。

(二) 魂遭打擊 (4~10)

『我們的祖宗倚靠你；他們倚靠你，你便解救他們。他們哀求你，便蒙解救；他們倚靠你，就不羞愧。但我是蟲，不是人，被眾人羞辱，被百姓藐視。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；他們撇嘴搖頭，說：「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；耶和華可以救他吧。耶和華既喜悅他，可以搭救他吧。」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；我在母懷裏，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。我自出母胎，就被交在你手裏；從我母親生我，你就是我的神。』

第一至三節詩人所敘述的，是他被神離棄的感受，都是他的靈所有的傷痛。第四節是敘述他的心情（更準確的說，是他的魂）所有的傷痛。這種傷痛共有二類。

1 神的輕視 (4~6)

他回憶神以往對他祖宗的態度，祖宗倚靠神，哀求神，神便解救他們。但他同樣的倚靠神，也哀求神，神卻不理。神對他的態度好像是反常的。他苦思其中所包含的原因，乃是神輕視他，沒有將他當作一個人來對待，在神的心目中，他不過像一隻蟲一樣。

這一段的感受也暗示下面所描述世人對他的打擊，基本的原因乃是神輕視他。如果神不輕視他，世人決不敢侮辱他。

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神向世人宣告，要來的彌賽亞是『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所揀選，心裏所喜悅的，……』然而第五十三章描述這位彌賽亞到世上來所受的對待卻是相反的。首先『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。』這是神對他的態度，接着描述的才是人對他的態度。

2 人的嗤笑 (7~10)

(1) 二類嗤笑

i 嗤笑他對神的態度

以他被神離棄的事實，來嗤笑他自己所說，是『自己交託耶和華』那種倚靠神的態度。他如果真倚靠神，就讓神來救他吧

ii 嗤笑神喜悅他的話語

另一種嗤笑是他所說，他是蒙神喜悅的話，如果是這樣，那就讓神搭救他吧。

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時，祭司長，文士和長老用同樣的話來戲弄祂。他們都熟知詩篇第二十二篇的話，但不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：『你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』（太二十七 40）。他們認為主耶穌根本不配應用詩篇第二十二篇。那知他們這樣戲弄正應驗了詩篇的預言。

他們這樣嗤笑主耶穌，可能有另一個原因。不久前他們剛聽說主耶穌在伯大尼叫拉撒路復活，眾人都看出祂是神的兒子，為此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時，幾合城的人都來迎接祂。祭司們也半信半疑，為此想惹動祂，用祂是神兒子的權利來解救自己。這正是主耶穌當初受了約翰的洗之後，受聖靈引導到曠野，魔鬼試探祂所用的同樣方法：『你若是神的兒子。』

從前我讀到這些話，感到主耶穌所受的侮辱實在太重了。我想我如果是主耶穌，寧可從十字架上先下來，證明我是神的兒子，然後再上去。以後徐華弟兄聽見我所講的，便修改一下，說「我如果是主耶穌，寧可從十字架上先下來，打他們二個耳光，然後再上去。」那知如果主耶穌真的忍受不了羞辱，而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就不能應驗這篇詩篇的話了。

（2）主的表白

第九，十節是詩人的表白，當他還在母腹裏時，神就給他有倚靠的心。自從生出來後一直以神為他所敬尊的神。但這些話他都隱埋在心中，卻忍受別人的嗤笑。

（三）體受摧殘（11~18）

『求你不要遠離我。因為急難臨近了，沒有人幫助我。有許多公牛圍繞我；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。他們向我張口，好像抓撕吼叫的獅子。我如水被倒出來，我的骨頭都脫了節；我心在我裏面，如蠟熔化。我的精力枯乾，如同瓦片，我的舌頭貼在我牙牀上；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。犬類圍着我；惡黨環繞我，他們扎了我的手、我的腳。我的骨頭，我都能數過；他們瞪着眼看我。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裏衣拈鬮。』

1 人的殘忍（11~17）

巴珊是約但河東靠北的地區，是廣大畜牧之地，其中的牛特別壯大凶猛，詩人用來形容他的仇敵四面困住那種殘忍的模樣。詩人形容他的仇敵又像抓撕吼叫的獅子，和群起圍攻的野狗。

這些話應驗在主耶穌身上，是指當祂被掛在十字架時，四圍猶太人，祭司長等和羅馬兵丁對祂殘忍的態度。主的感受像「水被倒出來，骨頭都脫了節」那樣心情都潰崩的樣子。「我的精力枯乾同瓦片，我的舌頭貼在牙牀上」說出祂都虛脫，沒有一點力量。「他們扎了我的手、我的腳」明顯是指羅馬兵丁所作的。「我的骨頭，我都能數過」指祂每一根骨頭都有疼痛的感覺，所以不必用手來摸，單憑痛的感覺就能知道有多少根骨頭。

2 人的貪婪（18）

人已經剝奪了他所有的，連餘剩的外衣和遮身的內衣他們都奪去。

(四) 黑暗權勢的攻擊 (19~21)

『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遠離我；我的救主啊，求你快來幫助我。求你救我的靈魂脫離刀劍，救我的生命脫離犬類。救我脫離獅子的口；你已經應允我，使我脫離野牛的角。』

第十九節起，詩人又向神呼求。這節所求的：「求你快來幫助我」比第十一節更加迫切。因為他現在所感受到的，是黑暗權勢的攻擊。如路加福音書所記載的：『黑暗掌權了。』（路二十二 53）

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到了下午三時左右，太陽也變黑了。他大聲喊着說：『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』到此連羅馬的百夫長都明白了過來：『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，說：這真是個義人。』（路二十三 46，47）

到此主耶穌在世人面前所表現的，到了完滿的地步。世人的反應歸納在二件事上。第一，就是百夫長的見證。按一般情況，羅馬的百夫長是非常凶猛殘忍，心目中是沒有神的。在此連百夫長都作這樣的見證，可見主在世上面前所表現的，已超過人所能想像的地步。

第二個反應是，尼哥底母和議士約瑟，聯合將主耶穌埋葬在約瑟自己的墳墓裏。他們二人都只是在暗中作門徒的（約十九 38），如今剛強起來，竟敢向彼拉多要求主耶穌的身體，然後用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將祂纏裹起來。

主耶穌完成祂在人面前所應表現的，進入另一個境界，就是屬靈的世界。祂是進入陰間，要知道那時陰間是撒但掌權的中樞，撒但立即召集所有墮落的天使，集中在陰間，將祂圍困起來。撒但知道這是到了最關鍵的時刻，他只要將主耶穌一直圍困在陰間，那末全世界就永遠會在他掌握之中。

主耶穌在陰間三天三夜是經歷最艱苦的爭戰。祂是單槍匹馬與整個黑暗權勢爭戰，沒有人站在旁邊，也沒有天使幫助祂。試想祂是神的兒子，竟需要用三天三夜的時間才從死裏復活，可見爭戰的激烈了。

全本聖經只有這一段（詩二十二 19~21）敘述祂在陰間的感受。祂所遭受的有「刀劍」，「犬類」，「獅子的口」，「野牛的角」。祂感到最痛苦的，是神也遠離祂，讓祂自己承擔所有的攻擊。但是感謝主，祂勝過了黑暗的權勢，衝破了死亡的拘禁，祂復活了！

啓示錄還說明，祂「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」（啓一 18）。這鑰匙原是在魔鬼所掌握的，當主耶穌經過激烈的爭戰，就從魔鬼手中將鑰匙奪取了過來。由於祂的得勝，連我們信祂的人也同享得勝的權利。使徒保羅說：『死啊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？死啊，你的毒鉤在那裏？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感謝神，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！』（林前十五 54~57）

二 成就救恩後所有的果效 (22~31)

第二十二節起詩人的語氣完全改變了。前面都是在痛苦中向神祈求，現在卻是在喜樂中向神稱頌。這明顯的改變，說明他的內心已進深到另一境界，那是從死裏復活，又升到高天的一種感受。其中包含二種救恩的果效。

(一) 復活後人重生 (22, 23)

『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；在會中我要讚美你。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！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他！以色列的後裔都要懼怕他！』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確定的把握，祂必要從死裏復活。不僅要復活，還看到復活的形像，這一個叫作啓示。祂看見祂釘死並復活後，有一班人的罪惡都得赦免，並且還得到重生，成為神的兒女。彼得前書一章三節『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。』祂本是神的獨生子，現在還有好多兒女都一同進到神面前。祂很喜樂的宣告說：『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。』這是何等偉大的成就。接着說：『在會中我要讚美你。』這班蒙恩的兒女都享受到豐盛的福份，所以聖靈感動信徒來讚美神，有兩種不同的模式。一種是單獨性的 (individual dynamic)，一種是群體性的 (mass dynamic)。頭一種是個人親近主，或在靈修時禱告，讀經，或在安靜時默想，心中常湧出一些美辭或詩歌，向神讚美，感到非常親切。但有的時候心靈感到沉悶，自己親近主不容易有感動，一到教會聚集中，看見這個人在唱詩，那個人讚美；這個人臉上帶着笑容，那個人臉上帶着榮光，你的心靈就復興起來了。

詩人在啓示中，看見這樣美好的景象，他興奮的呼喊說：『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！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他們！以色列的後裔都要懼怕他們！』

(二) 讚美神的作為 (24~26)

『因為他沒有藐視憎惡受苦的人；也沒有向他掩面，那受苦之人呼籲的時候，他就垂聽。我在大會中讚美你的話是從你而來的；我要在敬畏耶和華的人面前還我的願。謙卑的人必吃得飽足；尋求耶和華的人必讚美他。願你們的心永遠活着！』

第二十四節起，詩人接着說明讚美的原因與內容。計有四點：

1 神沒有藐視憎惡受死的人，也沒有向他掩面。

第四至六節中，詩人以爲神肯解救他的祖宗，卻不肯解救他，在神眼中他不過是蟲而不是人。在此詩人明白過來，知道神並沒有藐視他。

2 神垂聽受苦之人的呼籲。

這句話正回答第五至八節的，神垂聽了他的呼籲。

3 神使蒙恩的人成為「敬畏神」的人。

第十五節詩人以爲神是將他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，現在得知神是叫他在敬畏神的人面前一同讚美神。

4 神豐富富的供應人的追求並永遠活着。

這句話正回答第十九節起，他遭黑暗權勢的攻擊時的恐懼，神叫他勝過魔么的圍攻，要「永遠活着」。

（三）救恩臨到全地（27～31）

『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，並且歸順他；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；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，他是管理萬國的。地上一切豐肥的人必吃喝而敬拜；凡下到塵土中不能存活自己性命的人，都要在他面前下拜。他必有後裔事奉他；主所行的事必傳與後代。他們必來把他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，言明這事是他所行的。』

最後這一段，詩人的感受擴展到全人類身上：「地的四極」，「萬民」都要歸順神，敬拜神。這是回復到創世記第一章，原先神就是要叫亞當和他的後裔來管理所有受造之物。俟人墮落後，神揀選亞伯拉罕，也是應許『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』（創十二3）可惜以後猶太人以爲他們是神的選民，神只恩待他們。在此詩人卻在神的啓示中，看見最終神必恩待萬民，神永遠的旨意終必成就。

貳 罪性得解脫— 同死

引言

（一）同死的救恩

今天我們一同來看詩篇第五十一篇，從這篇詩中，我們要來思想十字架救恩的第二方面：同死，這是指罪性得蒙解脫。

詩篇中有六篇認罪詩（第六，二十二，三十二，五十一，五十六，六十三）。其中第二十二篇和三十二篇，是論到罪惡的行爲，主耶穌救贖我們脫離這些罪行。第五十一篇不單論到罪的行爲，乃是更進一步的論到我們這個罪人。

當初夏娃、亞當違背神的命令，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『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……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爲罪人。』（羅五 12，19）。十二節的「罪」字是單數，就是一般人所稱爲的「罪性」。這個「罪性」控制了我們，去作我們所不願意作的惡事。使徒保羅描寫他以前的光景非常真實：『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去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……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』（羅七 19～24）這是最嚴重的問題！如果我們不能脫離罪的轄制，即使我們的罪行蒙到赦免，又有何用呢？我們的確因着所犯的罪行向神悔改，認罪，神也赦免了我們，但是我們還會繼續去犯，這要到何時才止住呢？

感謝神，祂深知我們的難處，所以差遣祂獨生子到世上來，不僅在十字架上承擔了我們罪行所該有的懲罰，還與我們聯合，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我們在基本上脫離了罪行的轄制！前者是祂「替死」的救恩，後者是祂「同死」的救恩，二者是完全不同的。

神知道，撒但將「罪性」放在我們裏面，是我們勝不過，也脫離不了的。祂所定規的救恩，是讓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，成爲一個人，在實質上與人聯合在一起。請注意，那時候的人在神眼中已是罪人了。

使徒保羅指明說：『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。』（林後五 21），其中「無罪」這詞在原文中是「不知罪」。主耶穌不但沒有犯過罪，祂根本連罪的感覺是如何都不知道。然而神卻使祂「替我們成爲罪」。這究竟是甚麼意思呢？我推想保羅是爲要將真理講解的清楚，好像很大膽的說，神是使主耶穌成爲罪。他的意思是神讓主耶穌降世成爲人，而人已成爲罪人，所以在神心目中，祂已成爲罪。這樣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是將這個有罪性的人也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罪性固然不能剷除，但原來被罪性所控制的人死了，罪性就無法再控制人去犯罪。這樣人也從罪性的轄制中得解脫，人在基本上就從罪性的轄制中，得到澈底的解脫。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末了喊過了「我真是苦啊」後，馬上歡喜快樂的宣告說：『感謝神，靠着我們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』（羅七 25）這真是何等奇妙又切實的救恩。

使徒保羅第三次外出佈道時，發現有一班從耶路撒冷來的基督徒，勸導外邦信主的人還該遵守舊約的律法。他深知人如果遵行，就會偏離生命的道路，所以他寫了加拉太書來警戒戒他們，說：『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』（加四 10）。保羅指明『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』，而神的救恩是『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』（加二 16，19），他的意思是：蒙恩的人可以向神活着，走生命的道路，以致活出神榮耀的模樣，乃是由於他向律法死去，這是「同死」的救恩。所以他接着呼喊說：『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裏面活着。』（加二 20）。第五章又說：『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、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了。』（加五 24）。

我們從新約的教訓中明白了「同死」救恩的意義，就可來讀詩篇第五十一篇。

（二）詩篇第五十一篇的背景

我們知道人都是罪人，『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』（羅三 10），世人裏面的罪性是相同的，聖經中所描述各種不同的不義，罪惡都在每一個人裏面，無人例外。然而人在行爲上所表現出來的，多因環境或其他因素而有不同的樣式。聖經中所記載人的光景，常指明人所表現不同的特點。例如猶大所顯出來的敗壞是貪財，大衛是女色，彼得是驕傲，多馬是理智，對付主耶穌的大祭司是嫉妒和兇殺。我記得四，五年前有一次講道，散會後一位來自中國大陸的畫家對我說，林弟兄，你今天所講的我特別受感動。我問他是那些話受感動？他說：你講到中國文化大革命時，羅馬書第一章所敘述的各種敗壞都顯明出來了。你接着說，你如果當時在大陸，這些敗壞也都會作出來。你不像有些海外的基督徒指責大陸的人說，你們爲甚麼會敗壞到這種地步，好像他並不是這樣敗壞。我回答說，這是因蒙到神的光照還不夠，他讀聖經都是替別人讀的，慢慢他蒙到更多的恩典，就會改變。

舊約聖經中記載大衛的故事特別詳細。他青少年時已很愛神，常接近神，信靠神。聖經頭一次介紹他是「合神心意的人」，他顯出大能殺死歌利亞，又很敬畏神，長期承受掃羅的追殺又不退後。神藉着他建立了以色列國，戰敗了境內的非利士人，和境外的摩押人和亞捫人。想不到此時他竟犯了一個滔天大罪，奪取拔示巴，又用計謀殺死烏利亞。一直等到先知拿單來當面嚴厲的指責他時，他才悔改，作了這第五十一篇詩篇。

這篇詩在整本詩篇中顯得特別突出的，是它不僅包含他對罪行的認識與態度，更敘述他對罪性的根源，表現和後果都有清楚的認識，並且他向神所祈求的話語所顯出的，說明他內心那種深刻的感覺，是別的詩篇中少見的。

內容

一 求神赦免 (1~4)

『神啊，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；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。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，並潔除我的罪。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。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判斷我的時候，顯為清正。』

(一) 倚靠一單憑神的慈愛和憐憫

大衛求神的赦免，是『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；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。』大衛不是說「神啊，請你看看我以前為你作了多少事，有多少功勞，你就以我的功勞原諒我這次的過錯。」一般人犯了罪，良心不安時，總是有「將功贖罪」的觀念，或是用過去所累積的功德，或是將來行善來抵銷所犯的罪。按功勞來說，大衛少年時就勝過了非利士人。登基後，征服了以色列的三大勁敵—約但河東的摩押，東北的亞蘭，和東南的以東。征服之後國家非常安定富裕，從來沒有這麼好的現象，大衛在以色列國中建立了很多的功勞。

我們看看中國和西方歷史，一個皇帝大有功勞的，那一個是不犯罪的，都是犯罪的。殺一個人算得了甚麼，殺了一百個都不在乎的。奪了別人一個妻子算甚麼，奪了別一百個妻子也不在乎的。中國皇帝有多少妃嬪呢？被選上的妃嬪和父母都是哭的，妃嬪到宮殿裏去，可能一輩子皇帝都沒有見她一次面。這些事都是公開的，又算甚麼？因為他是皇帝。那麼大衛殺了一個人，奪取了一個妻子算得了甚麼？

但是大衛在神面前受到很嚴厲的責備。大衛認識神的法則，他再大的功勞也不能向神要求，好叫神赦免他的罪。他所倚靠的是「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；按你豐盛的慈悲……」。「慈愛」是神的本性，因為神就是愛（約壹四8），神一直是以祂的慈愛來對待人，遠超過人的光景。等以後以色列民實在太惹神憤怒，神定規根據祂的公義來懲罰他們，祂仍然藉着先知耶利米對他們說：『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；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』（耶三十一3）。大衛認識神，所以也求神按祂的慈愛來憐恤他。

「憐恤」是說明他落到極其可憐的光景，他深知他所犯的罪太大了，不配來祈求神施恩，只求神可憐他，逾過正規的作法而來憐恤他。

另一個他所祈求的根據是「神豐盛的慈悲」，這一般是指母愛的對待，無論他的光景是如何，母親總是不會棄絕的：『婦人焉能忘記他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他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！』（賽四十九15）。

在原文中這個名辭還包含熱情的意思。大衛知道神以慈愛和慈悲來對待人時，祂的心情不是勉強，更不是冷酷，乃是熱切的。當神看見人犯罪時，祂的公義必嚴厲的對待人，但一旦人肯悔改，祂即以熱切的慈愛和慈悲來對待。大衛就是憑著神這種品德和態度來向神祈求。

第三節：『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』，這是說到他在神面前心中的痛苦。下面有一句話很特別，『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。』我們記得路加福音第十五章，浪子

回來時向他父親說：『我得罪了天，也得罪了你。』，他是得罪了父親，將父親給他的資財全都耗盡了。他為甚麼說得罪了天呢？他沒有冒犯神，沒有辱罵神，也沒有褻瀆神，為甚麼說得罪了天？要知我們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，為的是要彰顯神的榮耀，現在我身上活出來的，不是當初神造人的形像和榮耀，反而是顯出魔鬼的樣子，這就是得罪了天。我們對罪惡的看法不要單單看見消極方面，而是要看積極方面有沒有達到。每次我們犯罪時，神的心傷痛的說「我創造你，為你預備一切，對你有這麼大的指望，你都沒有活出來。豈不是徒然的嗎？」就像作父母的人，孩子慢慢長大，如果孩子們使父母難過，沒有好的表現，豈不是把父母愛他，養育他的心血都白白浪費掉了嗎？我身為一位父親，不僅要我的兒女們作個規規矩矩的人，我養育他們，栽培他們，是盼望他們有傑出的表現。

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說：『我惟獨得罪了你』，其實大衛不是惟獨得罪神，他明顯得罪了拔示巴，更得罪了烏利亞。但是大衛把得罪神和得罪人二者比較時，他覺得得罪神的感覺，比得罪人的感覺重的太多，所以他的感覺中乃是得罪了神。這一句話並不是說他輕忽得罪人的事，乃是說他得罪神太多，知道自己敗壞到這個地步。正如保羅說：『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』（提前一 15），保羅認識自己不只是有罪，是個犯罪的人，並且是罪人中的罪魁，我犯的罪比別人多。這是描寫他對罪的感覺深刻到這樣的地步。

（二）承認—過犯、罪孽、罪

大衛仔細承認他犯了三種不同的罪惡：「過犯」、「罪孽」、和「罪」。「過犯」(sins)，指外面行為方面的罪，是複數，意思是越過了神定規的界限。「罪孽」(iniquity)，是指我這個人的心態已經敗壞，成為邪惡。「罪」(sin)，指裏面的罪性，也指會犯罪的這個罪人，是單數。我們在前面解釋詩篇第三十二篇時已經講過。

（三）祈求—求神塗抹、洗淨、潔除

對於三種不同的罪惡，大衛所祈求的盼望也不同：

1 對於過犯—求神塗抹 (blot out)

人所犯的過犯，在神面前是都有案卷記存的。如今科學進步，人所說的話語和表現的形態，都可以用錄音帶或錄影帶記載下來，在神面前更是如此。啓示錄第二十章敘述神在白色大寶座前，審判萬民時有案卷展開，神就是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來施行審判。在此大衛祈求神將他的罪惡，從案卷中塗抹，不再存留。本篇詩第九節重複用這個動詞。

2 對於罪孽—洗除淨盡 (wash)

前面我們已提過，「罪孽」是指多次犯罪，以致性質上變成邪惡的了。所以這裏的「洗除淨盡」不僅是將污點洗去，更是將性質改變。下面第十節大衛禱告說：『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』，就是說明他為何盼望神來洗除淨盡他的罪孽。下面第七節：『求祢洗滌我，使我比雪更白。』這『洗滌』是同一個動詞。雪的白色是本質上的白，更是世上所有物質中最白的。大衛求神洗除淨盡是求神不僅除去外面所顯出的敗壞，更是將內心邪惡的本性洗除。

3 對於罪—潔除 (cleanse)

「罪」是指正面沒有活出神所盼望的準則，或虧缺神的榮耀。大衛求神潔淨這些敗壞。新約有相同的描述：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：『洗淨你們的良心』，和約翰壹書一章七節：『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』

們一切的罪』，和九節：『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』。

（四）俯伏—承認神的審判是應當的，神因此顯為公義。

大衛認識自己的敗壞，承認他的罪，向神俯伏說：『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判斷我的時候，顯為清正。』從這句話可看出大衛是一個靈性成熟的人。一般弟兄姊妹受神責備或管教時，總是覺得冤枉，或是認為神的管教太嚴厲。大衛這句話的意思是「我應當受懲罰，應該受處治，如果神不責備我，不審判我，會叫別人認為神是偏心，神不是公義和清正的。」所以他不僅接受神的責備和審判，並且認為是理所當然的，這是大衛非常深刻認罪的態度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蒙恩之後有一些是偶然犯罪，有一些是故意犯罪，其實故意犯罪是蠻多的蠻多的。神從來不忽視我們所犯的罪。我們在神面前犯罪後，當快快承認，不要掩飾，掩飾了也不會平安。你若向神認罪，就蒙神赦免，才會得到平安。你不掩飾，承認自己的敗壞，神才會拯救你脫離這個敗壞的人。你如果以為只不過是偶然犯罪，或是受別人的影響才犯罪，或是因為沒有注意才犯罪，就是說你還不認識你這個人是敗壞到這個地步，你不容易從敗壞中被拯救出來。

二 求神潔淨（5~17）

（一）求神潔淨，使心得清潔，靈得更新

第五節：『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』他追究他犯罪的根源是與生俱來的。他從母腹生下來時，已有罪性在他裏面，他本來就是一個罪人。這一篇詩不只是求神拯救他脫離殺人的丈夫，奪人妻子的罪，更是求神拯救他解除這個敗壞的罪人。這篇詩是實實在在看見自己的敗壞，是從這個的根基而來的。

第六節：『你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；你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。』大衛不掩蓋，不推卸責任，而是很誠實的把自己的光景陳明在神的面前。「我就是一個這麼敗壞的人，敗壞到一個地步，即使我有誠實，也不過是外表而不是內心的。他求神賜給他內心的誠實。他了解自己是一個壞到甚麼程度的罪人，這樣，就得上智慧的心。智慧的心，就是看見神所成全的救恩。

第七節：『求你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；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』聖經中有兩處記載牛膝草，頭一處是在出埃及記十二章二十二節，神藉着摩西告訴以色列百姓過逾越節時要宰殺一隻羊羔，要仔細察看羊羔不可有斑點，不可有瑕疵，不可有殘疾，必須是完全純潔的。這是預表主耶穌最後一週在耶路撒冷受到法利賽人，律法師，大祭司，彼拉多的審問。最後彼拉多宣告說：『我並沒有查出他甚麼該死的罪來。』（路二十三 22）耶穌基督就是無瑕疵，無斑點的羔羊，才能為我們成全救贖的工作。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宰殺羔羊之後，把血放在盆裏，抹在左右的門楣和門框上，以色列百姓就在屋子裏吃羊羔的肉。羔羊的血把他們整個遮蓋了，這預表耶穌基督用祂的血遮蓋了我們。這血是怎麼抹在門楣和門框上的呢？就是用牛膝草抹的。牛膝草是很微小，爬在牆上的植物（王上四 33），這是講到微小的信心。

第二處是記載在利未記第十四章四節，一個長大痲瘋的人得了潔淨後，必須到祭司那裏察驗。若是大痲瘋已經潔淨了，就用牛膝草沾上血抹在他右邊的耳垂，右手的手指，和右腳的腳趾上。大痲瘋是很可怕的病，它是一種毒素在皮膚底下，破壞皮膚的神經。大痲瘋是預表內在的因素所發出來的罪，不是

從外面感染進來的罪。長大痲瘋的人得到潔淨後，祭司用牛膝草抹上血塗在他身上，這說明了我們用微小的信心接受所成全的救恩。

主耶穌在地上時，門徒來到祂面前對主說：『求主加增我們信心』，主耶穌說：『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，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裏，他必聽從你們。』（路十七 6）芥菜的種子是最小的，與牛膝草一樣，是指微小的信心。有微小的信心就能蒙神的拯救。所以大衛說：『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，我就乾淨；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』比雪更白是本質上的改變，雪的本質就是白。在神所創造的萬物中，本質上最白的就是雪。由此可知，詩人所祈求的，是盼望脫離本性的問題。

第八節：『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。』這是大衛因着認識自己是罪人，發覺自己的敗壞，而失去了歡樂。『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。』大衛是牧羊人，他知道小羊常常蹦跳以致骨折，或是離開羊群，骨頭被野獸咬斷。牧羊人來醫治牠，要用兩塊木板把折斷的骨頭綁起來，使其慢慢癒合連接，以後才可踴躍。

（二）求神勿因自己的敗壞而收回聖靈

『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，塗抹我一切的罪孽。神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』這裏的「造」字原文是「創造」。大衛明白他原來所有的，是污穢敗壞的心，他求神為他新造一顆清潔的心來代替。「正直」原文指「堅定」，大衛求神賜給他一個堅定的靈，叫他以後不至於又受到引誘而墮落。

『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，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』請大家注意這句話，撒但引誘我們犯罪，不是單單要我們犯罪跟他一同下地獄。撒但引誘我們，主要是叫我們遠離神，離開神的面，那末我們就會一直落在他掌握之中。為此如果我們被撒但引誘犯罪了，就當快快求神赦免，不要離開神的面。一離開神的面，即使不下地獄也是痛苦的。

『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』求祢藉着聖靈繼續與我同在。聖靈臨到人身上，在新約和舊約是有所不同的。舊約時聖靈臨到先知身上，先知說預言，說完之後聖靈就收回了。新約時代，主耶穌說：『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。』（約十四 16）。舊約有很多偉大的先知，聖靈沒有與他們永遠同住；新約時代聖靈是永遠與我們同住。即使我們消滅聖靈的感動，仍不能消滅聖靈本身（帖前五 19），這是神給我們特別的福分。大衛是舊約時代的人，聖靈的膏油不能膏在有罪的人身上。他犯罪了，聖靈就不會再臨到他身上，所以他懇求神不要收回祂的聖靈。

（三）求神仍賜救恩之樂與樂意的靈

十二節：『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』救恩之樂，乃是講到他因着救恩而歡喜快樂。羅馬書第三，四章講解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五章接着敘述蒙恩後馬上就有的果效，其中幾次都是說到「歡歡喜喜」，十一節更說到「以神為樂」。這些都是指着「救恩之樂」說的。

「樂意的靈扶持我」是叫我甘心樂意為神而活。不僅是消極一面免去懲罰，更是在積極一面，今後活在神面前，甘心樂意事奉神。我們因犯罪，以致不事奉神，就中了魔鬼的詭計。

(四) 願悔改後幫助人也脫離罪惡

十三節：『我就將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，罪人必歸順你。』大衛表明，爲他認罪後能蒙到赦免，仍得救恩之樂，且有樂意的靈，他就必會幫助別人也脫離罪惡的陷阱。這說出大衛經過了這次的失敗，他已深深的體會得到人的軟弱。今後他不會高高的站在審判者的地位來定罪別人，卻謙卑的以同樣敗壞者卻蒙神赦免的感覺來教導別人。

(五) 願讚美神的公義

『神啊，你是拯救我的神。求你救脫離流人血的罪，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你的公義……。』這是他對神的表示，他願讚美神的「公義」，因爲神將他的罪歸到贖罪者身上，如今神赦免他，是按着公義而不僅單憑愛心。

(六) 願有破碎的心靈

十七節是句非常寶貴的話：『神所要的祭，就是「憂傷的靈」(broken spirit)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(a broken and a contrite heart)你必不輕看。』

本節內中文二次繙譯「憂傷」這詞，都應該改譯爲「破碎」。這說明大衛對自己有了非常澈底且清楚的認識，他是敗壞到一地步，已無法改變，只配受審判遭神棄絕。他是被神摔倒在地，無法站立，更不配來事奉神！如果他還蒙到神格外開恩，爲他創造一顆清潔的心和堅定的靈，那以後生活和事奉都不再是他自己，乃是神活在他裏面；對於他自己，他的心是破碎了。今後只有靠着這樣破碎的靈和痛悔的心渡餘剩的年日。

這明顯是一種與基督同死的經歷。我衷心感激使徒保羅，他將這種經歷和感受講解得非常清楚。他說『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』(林後四 7~10)。我們原是泥土所造的，所以是瓦器，但蒙恩重生後有神住在我們裏面，這個新生命含有莫大的能力，是要彰顯神極大的榮耀。然而攔阻我們的，不僅是我們的罪行，還是我們這個已敗壞的人。我們總是自信，自誇；以爲憑自己的智慧和能力，就可以爲神作甚麼。在事奉中總是看重自己，堅持自己的主張，而輕看別人。稍有成就就滿心驕傲，盼望得到別人的尊敬。一旦遭受挫折就怨天尤人，或失望灰心。試看各地教會的光景，豈不都是這種情形，大家無法同心合意，相輔相成的來事奉神，神的榮耀如何能藉着教會來彰顯出來呢？

那末神如何工作呢？神使我們「四面受敵，……心裏作難，……遭逼迫，……打倒了。」關鍵是在於「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」倪析聲弟兄，說有一次他在英國，對弟兄姊妹講解這幾節聖經，他說英文聖經譯作「dying of the Lord Jesus」無法將其中意義表達得清楚。如果要清楚，我需要爲你們英國人創造一個字，就是「deathnizing」，意思是殺到澈底的死亡，且是一直的殺，不斷的殺。保羅說，惟有這樣『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』希奇的，『這樣看來，死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』

感謝神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不僅承擔我們罪惡的懲罰，替我們死了。祂還與我們聯合而一同死在十

字架上。這「同死」的救恩實在奇妙，不但使我們脫離了罪性的轄制，還叫復活的大能在別人身發動出來。

三 求神恩待錫安（18，19）

『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，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。那時，你必喜愛公義的祭和燔祭，並全牲的燔祭；那時，人必將公牛獻在你的壇上。』

（一）錫安—神積極的心意得以成全

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。他在青少年時就知道神的心意是盼望在地上有個殿，作為祂的家，祂得以自己運行，顯出祂本性一切的豐富。然後從這個殿發起，建立一個國度，將祂的榮耀擴展到全地。為了這個目的，他先建立以色列國，制服了境內的非利士人，又勝過境外的摩押人，亞捫人和以東人。奪取以色列民原先被他們奪去的金銀財物，彙集在一起來建造金碧輝煌的聖殿。

如今他竟犯了這麼大的罪惡，如何被神使用呢？當他從內心深處迫切的悔改認罪後，仍念念不忘神的心意。為此最後祈求神賜福給錫安和耶路撒冷。

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首都，是以色列民居住的城市。城內有一個高地，被大衛指定為建殿的所在。大衛的寶座就在錫安（詩二六，四十八二）。大衛求神隨神的美意善待錫安，讓神的榮耀由此照耀出去。

（二）耶路撒冷的城牆

城牆有二個用意，一是間隔，將不屬神的都隔在外面，不得混了進來；一是保護，外界仇敵不能進入侵害百姓。大衛求神善待錫安，是為百姓當時的享受，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，是為長久的享受。

大衛老年時候犯了二個大罪，經過痛澈心府的悔改認罪，蒙神赦宥後，得到一個兒子所羅門，成為建造聖殿的人，另得到一塊地，作為聖殿的場所。神實在聽了他的禱告。

十九節後說明，到一切完成時，人必獻上感謝的祭和全人的奉獻的燔祭，神的心就滿足喜樂了。

叁 經歷十字架的死而顯出神的大能

我在開始時已經提過，這個專題包含兩個部分：十字架的救恩和十字架的經歷。十字架的救恩，又包含兩部分：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替我們死，和主耶穌把我們這個犯罪的人和祂同死。「替死」使我們的罪行得赦免，「同死」則使我們從罪性的轄制中得解脫。這些都是主已經作成的，我們只要憑信心，就可以白白的享用。

主的救恩為我們解決罪行和罪性二大問題，實在叫我們歡喜快樂的來感謝祂。然而，這二方面的

果效，只是解決了我們消極方面的難處，神的心意並不僅僅如此。神的心意，是要我們在積極方面彰顯祂的榮耀，使祂的心得到滿足。神總是積極的神！所有消極方面的工作，不過是祂施恩的過程，並非祂施恩的目的。

神積極一面的工作要我們彰顯的，包含二大重點，一是祂的大能，另一是祂的榮美。祂的大能叫我們勝過自己的敗壞和軟弱，更勝過黑暗的權勢，讓祂的國度得以擴展到全地。祂的榮美則叫我們彰顯祂本性中的一切豐盛。使徒保羅闡明主耶穌，說『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。』緊接著又說：『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。』（西二 9，10）。使徒約翰也指出主耶穌在地上時：『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』（約一 14）。如今神也要我們在地上彰顯祂的榮耀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中，主耶穌向父神禱告，先說明『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。』後又提到門徒，說：『我因他們得了榮耀。』（約十七 4，10）。

然而聖經的真理教導我們，我們如果盼望神的能力和榮耀，在我們身上得以彰顯，必須追求並付出代價才能成就的。不像主的救恩解決消極方面的難處那樣，單憑信心就可白白的享用。

按馬太福音書所記載的，自第十章主呼召十二位使徒，要他們跟隨祂，祂用教訓和祂對人的態度來教導他們，這樣將近有二年之久。到第十六章主帶他們到的腓立比境內，主考驗他們，究竟他們是否認識祂。彼得回答說：『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』（太十六 16）這叫主耶穌非常高興。主近二年的教導沒有白花，彼得好像考試得到一百分一樣。

接着主告訴彼得，祂要將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和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他一類的話。注意馬太第十六章第二十一節，開頭有一個詞：「從此」，意思是假如彼得在第一層次課程中沒有及格，主就不會開第二層次，那末第二層次的課程主要教導他們甚麼呢？主說『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』，主已經很體諒他們，怕他們完全絕望，才加一句話，說「第三日復活」。那知彼得仍然不能接受。主耶穌很清楚的指出來，彼得的難處是「不體貼神的意思」。接着祂很嚴肅的教訓他們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我們繼續讀下去，就會發現，馬太福音第十七章以後主的教導和帶領，主題是背十字架捨己的功課，與前不同。因為惟有這樣，主的能力和榮耀才會從使徒身上彰顯出來。按着內容來說，這種功課包含對於十字架的死，和十字架的復活所有的經歷。

感謝神，祂是作工直到如今的神！在主耶穌成就救恩的一千年前，神已經在大衛身上作了廣泛和深刻的工作。像這類十字架的死和十字架的復活寶貴的工作，大衛都切實的經歷過了。他用詩篇將他內心所領受的都說了出來。正如我們一開始就說過的，詩篇是在主觀的地位上將內心的感受敘述了出來，這比那些在客觀的地位上所講解的，會給我們更大的幫助。

按大體說，十字架死的經歷，所顯示的是神的大能，而十字架復活的經歷，所顯示的是神的榮美。前者我們來讀詩篇第五十九，三十四，五十七，五十四和一四二篇共五篇，後者來讀詩篇第五十六，五十二和六十三篇共三篇。

（壹）詩篇五十九篇— 因仰望神而被安置在高處

掃羅打發人窺探大衛的房屋，要殺他（撒下十九 11）

引言

聖經中第一次提到大衛，是在撒母耳記上第十三章十四節，說他是「合神心意的人」。那時大衛不過是十幾歲的青少年，常在野地牧放羊群。他的曾祖父波阿斯是位敬畏神的人，有很多財產，曾祖母路得的故事很讓我們感動。但到他父親耶西的時候，已遠離神，家產中落。大衛在詩篇中從來沒有提過他父親，卻有二次提到他母親，說她是神的婢女。由此推想，他青少年時所受屬靈的教導，大概是從他母親而來。

大衛沒有受過屬靈教育（不像使徒保羅是在迦瑪列門下受教的），但他青少年時已有很扎實靈性的生活。他被招呼到掃羅王面前，只要彈琴就可將惡魔趕跑，就可想而知。他對掃羅王說，當牧羊的時候，遇見獅子和熊將羊羔啣去，他就擊打牠，將羊羔救回，說：『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，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。』（撒下十七 37）可知他已有很強的信心生活。

我們只能簡單的溫習，當他將非利士人中的偉人歌利亞殺死，拯救了整個以色列民，婦女們舞蹈唱和，說：『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。』（撒下十八 7）這說明他已得眾民的愛戴了。想不到這竟引起掃羅王的嫉妒，怒視大衛。

雖然如此，大衛仍謙卑的只作替掃羅王拿兵器的侍從，同時還常常彈琴趕逐掃羅王身上的惡魔。掃羅王有二次在近距離中拿槍刺他，他都躲避，只以為是掃羅一時受惡魔的惹動而作的。等以後第三次掃羅王再用槍刺他，他只得逃走。那時掃羅打發人到大衛的房屋，窺探，要等到天亮殺他，情況非常危急，大衛就從窗戶逃走。這時他作了詩篇第五十九篇。

內容

本篇詩內容可分為四段

一 祈求（1~5）

『我的神啊，求你救我脫離仇敵；把我安置在高處，得脫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人。求你救我脫離作孽的人，和喜愛流人血的人。因為他們埋伏，要害我的命；有能力的人聚集來攻擊我。耶和華啊，這不是為我的過犯，也不是為我的罪愆。我雖然無過，他們預備整齊，跑來攻擊我。求你興起，鑑察、幫助我。萬軍之神耶和華，以色列的神啊，求你興起懲治萬邦；不要憐憫行詭詐的惡人。』

（一）求被安置在高處，得脫離仇敵的攻擊（1）

請注意，大衛祈求神拯救他脫離仇敵的攻擊，他不是求神賜他智慧來躲避，也不是求神賜他能力來勝過，乃是求神將他「被安置在高處」。求智慧來躲避，和求能力來勝過，都是很正常的祈求，但他已經歷十字架的死，不再依靠自己。如保羅所說：『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』（加二20）。既是基督活着，那他認識現今基督已經復活升上高天，他所求的就是實際的享受，並體驗基督在高天的福分。他知道他蒙神垂聽而安置在高處，就何必掛慮仇敵的攻擊呢？他根本不需要智慧來躲避，也不需要能力來勝過，他是已經超脫了！

（二）求神拯救脫離作孽的人（2）

第二點所求的與第一點相同，不過說明第一點所提的仇敵乃是「作孽的人和喜愛流人血的」。「作孽的人」是指內心已敗壞而成爲邪惡的了；「喜愛流人血」指仇敵的心態與作爲，都是沒有經歷十字架的救恩，仍活在墮落的情況中，難怪他們是被撒但所操縱並利用了。

（三）求神鑑察而幫助（3）

大衛所以能求神把他安置在高處，乃因他已經經歷十字架的死，才可享受復活升到高天的福分，所以他求神鑑察。「我雖然無過」，但仇敵仍來攻擊。我們不難看出他內心的感受，是與他作詩篇第五十一篇時全然不同的。

（四）求神興起而懲治萬邦（5）

弟兄姊妹，我們讀到這裏，有未體會得到，大衛的感覺是已經摸到彌賽亞在高天之上，掌權管理萬國萬民的地位與職位。

二 信靠 (6~9)

『他們晚上轉回，叫號如狗，圍城繞行。他們口中嘖吐惡言，嘴裏有刀，他們說：有誰聽見？但你耶和華必笑話他們；你要嗤笑萬邦。我的力量啊，我必仰望你；因為神是我的高臺。』

第七節敘述仇敵凶惡的模樣，但第八節說明神必嗤笑萬邦。這種說辭豈不正是詩篇第二篇所說的：『主必嗤笑他們』（詩二 4）。那篇詩說明外邦興起爭鬧，謀算虛妄的事，說明他們是已經被神和神的受膏者所管束了，他們只是想掙開他們的捆綁，脫去他們的繩索，那知神『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。』這些話表達出來，詩人所以能信靠並仰望神，是因為他已經歷十字架的死，才顯出神的大能。

三 信靠神而獲得神的恩待 (10~15)

『我的神要以慈愛迎接我，神要叫我看見我仇敵遭報……到了晚上，任憑他們轉回，任憑他們叫號如狗，圍城繞行……終夜在外。』

這一段詳細說明詩人所蒙到神的恩待，共有四方面：

- (一) 神的慈愛迎接 (10)
- (二) 看見仇敵遭報 (10)
- (三) 神百姓得認識神的審判 (11, 12)
- (四) 仇敵得知神掌權管理全地 (13~15)

這四方面都是他獲得神垂聽後所有的享受。其中第十四節：『任憑他們叫號如狗，圍城繞行。』正是回答第六節所敘述當時的情景。

四 歌頌 (16~17)

『但我要歌頌你的力量……我的力量啊，我要歌頌你；因為神是我的高臺，是賜恩與我的神。』

最後這段歌頌，是詩人享受神的恩待後對神的表現。請注意這裏二次提到「力量」，二次提到「高臺」，都是這篇詩中的特點。

(貳) 詩篇三十四篇— 因敬畏神而得神的拯救與供應

大衛在亞吉王面前裝瘋，被趕出來 (撒下二十一 13~15)

引言

大衛寫詩篇三十四篇的背景，正緊接着第五十九篇。大衛獲得掃羅王的兒子約拿單的幫助，確知掃羅王定意要殺他，他不能不逃。他知道他不能躲在掃羅王管轄的境界內，但他又無處可逃。在絕望中惟一可去的地方，是西邊非利士人的境內，為此他逃到迦特王亞吉那裏。那知亞吉的臣僕對亞吉說：『這不是以色列國王大衛麼？……大衛殺死萬萬麼？』大衛聽見後，心中極其害怕，又無路可走，所以只得

改變舉動，在他們手下假裝瘋癲。要知道人若想要裝瘋是很不容易，且內心非常痛苦的。但即使如此，他仍被亞吉王趕逐出去。

詩篇第三十四篇題目註解是『大衛在亞比米勒面前裝瘋，被趕出去，就作這詩。』我們如果仔細讀其中內容，就會發現這篇詩不是他剛被趕出去時所作的，而是他被趕出去，逃到猶大的曠野亞杜蘭洞時才寫的（撒上二十二章）。

那時有四百人從各城出來，投奔到他那裏，而這些人都是「受窘迫的，欠債的，心中苦惱的」，說明這不是一班良善分子，卻是作惡的，在原有城池不能再居住的。如果是我，我決不敢接納他們，怕他們很快就會把我殺掉。然而大衛卻接納他們，不僅供應他們生活所需要，還教導他們。如第九，十節所記：『耶和華的聖民哪，你們當敬畏他，因敬畏他的一無所缺。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，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』等等。我們不難明白，在曠野地區，最缺乏的是糧食。大衛能養活他一家人已不容易了，如何能養活四百多人呢。他們在曠野日子一久，就能分辨野獸吼叫的聲音。有些是獅子在吼叫。有些是豺狼在吼叫，聽到獅子的聲音，知道是少壯獅子或是老衰獅子。而吼叫的聲音還能分辨出來，是獲得獵物時歡呼的聲音，或是挨餓的聲音。每當大衛聽見少壯獅子忍餓喊叫的聲音時，就對這班人說，連凶猛像少壯獅子那樣，還會缺食挨餓，但你我敬畏神的人，蒙神及時的供應，甚麼好處都不缺。經過大衛多次這樣教導，這班四百人改變了過來，成為大衛的勇士，以後同心協力，幫助大衛，使他勝過多方仇敵，而建立起一個強大的國度。

我們如果明白這篇詩篇所產生意想不到的果效，就必須明白大衛在作這篇詩時內心的感受。他教導的內容是「敬畏神而得神的拯救與供應」，但在字裏行間所表達的，乃是他經歷了十字架的死和復活所帶下的心情，或者我們可以了解，這些心情都是他經歷了十字架的死，和復活而顯出神的豐盛和大能。

內容

本篇詩內容可分為三大段落：

一 呼籲人和他一同稱頌神（1~3）

『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；讚美他的話必常在我口中。我的心必因耶和華誇耀；謙卑人聽見，就要喜樂。你們和我當稱耶和華為大；一同高舉耶他的名。』

一開始，大衛先說明他自己是『時時稱頌耶和華……』他根據自己的經歷，呼籲那班投奔他的人，也一同起來稱頌神。我們既知道他當時被亞比米勒王趕出來，住在猶大曠野亞杜蘭洞時的情況，真想不到他的心情是這樣超脫，又是高昂，毫無憂悶下沉的樣子。其實我們如果閱讀一些屬靈偉人的傳記，也常會發現相似的情形。這些情形給我們看見一個寶貴的見證，他們都滿有十字架死和復活的經歷，才顯出令人羨慕的表現。

二 向人作見證（4~8）

大衛想要教導這班人，冀望他們改變，他所用的方法乃是先對他們作見證。第四節起到第六節他都

用第一人稱：「我」。這正是主耶穌復活後，教導並囑咐門徒往普天下去傳道時所用的方法：『…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』（徒一8）。『作我的見證』原文是『作我的見證人』，主耶穌不是要門徒到各地用口傳講道理，乃是用生活來作見證人。我們稍為用理智思想一下，也會明白，如果主的恩典沒有在我們產生正實的功效，那末我們如何能教導幫助人呢？

大衛所作的見證並不簡單。他不光有享用神恩待的經歷，他的經歷還是相當豐富，且有多種不同的內容，為此他的見證不僅明亮還很豐富。就是因有豐富的內容，才能有效的幫助多種不同軟弱的人。

（一）祈求神蒙神應允而脫離患難（4~6）

『我曾尋求耶和華，他就應允我，救我脫離了一切的恐懼。凡仰望他的，便有光榮；他們的臉必不蒙羞。我這困苦人呼求，耶和華便垂聽，救我脫離一切患難。』

- 1 尋求神而脫離一切恐懼（4）
- 2 仰望神而臉上消除羞辱（5）
- 3 呼求神而得脫離一切患難（6）

（二）敬畏神而得神的保護與搭救（7）

『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。』

（三）呼籲人來嘗嘗主恩的滋味（8）

『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他是美善；投靠他的人有福了。』

三 教導神的聖民（9~22）

大衛先作完自己的見證，接着他教導這班人。請注意，他稱這班人是「耶和華的聖民」，好像有違真情。其實他的態度是說出他的內心有相當確定的把握，不管這班人的以前是如何？相信神仍有能力將他們改變過來。

他的教導有二個重點：

（一）當敬畏神，就一無所缺（9，10）

『耶和華的聖民哪，你們當敬畏他，因敬畏他的一無所缺。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，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。』

（二）當遵行那敬畏神的道

1 當棄絕惡言和詭詐的話（12，13）

『有何人喜好存活，愛慕長壽，得享美福，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。』

2 當離惡行善；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，必蒙神看顧（14~17）

『要離惡行善；尋求和睦，一心追趕。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，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；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，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。義人呼求，耶和華聽見了；便救他們脫離一切患難。』

3 當帶着破碎的心和痛悔的靈，仍投靠神，必蒙神搭救（18~22）

『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，拯救靈性痛悔的人。義人多有苦難，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；又保

全他一身的骨頭，連一根也不折斷。惡必害死惡人；恨惡義人的，必被定罪。耶和華救贖他僕人的靈魂；凡投靠他的，必不至定罪。」

這一段有二句非常特別又寶貴的話語，第一，在十八節大衛提起「傷心的人」，「傷心」原文該譯作「破碎的心」；第二，在十九，二十節說『義人多有苦難，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，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，連一根也不折斷。』

我們先看第二句。『他一身的骨頭，連一根也不折斷』使徒約翰記載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時，那班猶太人非常陰險，要求彼拉多打斷釘在十字架之人的腿。他們用的理由是『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』，其實真正的理由是想將主耶穌的腿打斷，用以證明主耶穌不是義人。羅馬兵丁不明白猶太人的心計，看見主耶穌已經斷氣了，就沒有將祂的腿打斷。約翰特別指出，這是應驗詩篇上的話（約十九 31~36）。大衛確是被聖靈感動，在一千年前就預言這件事了。

我們回頭來看第一句：『耶和華靠近破碎之心的人』，我們知道「破碎的心」這句話是大衛在第五十一篇認罪的詩篇中所用的。那時他承認他竟犯了極大，極羞恥的罪，他雖在神面前深切的悔改，也蒙到神的赦宥，但他感到今後無顏活在神面前，因為他知道他有罪孽，是本性變為邪惡的人，以後仍會再犯他自己也認為太敗壞的罪。今後他在神面前一直帶着一顆破碎的心。

他這種心情是我們可以了解的。但是，詩篇第三十四篇的背景，大衛只是受迫害的，他沒有得罪任何人，何以還帶着「破碎的心」呢？他這樣說法，可能是為那班投奔他的人而說的，他們原是惡人，現在已傷心的悔改了。然而我們讀到下一句，「他一身的骨頭，連一根也不折斷」就知道前一句不是為他們而說的，大衛乃是說出他自己心情感覺的話，這樣才有可能在一千年前就將彌賽亞的事預言出來。

由此我們可以了解「破碎的心」這句話，不是單因自己的敗壞邪惡的。我們外面犯罪的行為，不過是將內心原有的，表現出來而已。我們感到傷心，絕望的乃是我們這個人！這個人是已經無可救藥了，如果神不施拯救，並繼續保守，我們是毫無指望可言。為此就一直帶着一顆「破碎的心」而活。

感謝神，祂叫主耶穌降世成爲一個人，不僅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受死，擔當了我們該有的懲罰，祂更是與我們聯合，將我們這個敗壞的人與祂一同釘死了，使我們今後活着的，不再是自己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着。詩篇第三十四篇正說出大衛有了十字架死和復活的經歷，才顯出神大能的作為。

(叁) 詩篇五十七篇 因投靠神而得蒙神大能的蔭蔽

大衛逃避掃羅，藏在洞裏（撒上二十二 1）

很可惜，我們實在無法在這次專題中，將詩篇中所有關於十字架的經歷的詩篇都一一講完。不得已我們將按時間的次序所排列的下二篇，就是第五十七篇和五十四篇的大綱印列在後，請弟兄姊妹自己去讀。還有一篇就是第一四二篇，我們不捨得不講，乃接着來分享。

一 分段

(一) 祈求 (1~3)

- 1 求神蔭蔽—等到災害過去
- 2 求神垂聽—成全諸事
- 3 求神施恩—發出慈愛和誠實

(二) 信靠 (4~7)

- 1 急難的處境—在獅子中間
信靠神的崇高與榮耀
- 2 仇敵的計謀—設下網羅，挖了坑。
心因倚靠神而堅定，並歌頌神。

(三) 稱頌 (8~11)

- 1 稱頌的範圍 (8, 9)
 - (1) 自己心靈
 - (2) 在萬民中
- 2 稱頌的內容 (10)
 - (1) 神的慈愛—高及諸天
 - (2) 神的誠實—達到穹蒼
 - (3) 神的崇高—過於諸天
 - (4) 神的榮耀—高過全地

二 經歷

(一) 大衛經歷十字架死的果效，不靠自己，卻信靠神，在亞杜蘭洞裏躲避掃羅的追殺，顯出神的大能。

(二) 他所祈求的，不僅是盼望神翅膀的蔭蔽，脫離災害，更是在積極一面神來成全他的心願。他的心願是盼先建立一個剛強又豐裕的國家，再為神建造聖殿。為了頭一個心願，他必須先得到一班勇士，同心與他爭戰，這是他在亞杜蘭洞躲藏時所成全的，有六百人跟隨他（撒下二十三 13）。

(三) 大衛所祈求的，最重要的是盼望神向他發出慈愛和誠實。

(四) 他最後所稱頌的，是神超過自己個人所領受的，卻彰顯榮耀在全宇宙中。

(肆) 詩篇五十四篇因信靠神的誠實而得到神的幫助

西弗人來對掃羅說，大衛豈不是在我們那裏藏身麼？（撒下二十三 19，二十六 1）

一 分段

(一) 祈求 (1~3)

- 1 求神拯救並伸冤 (1)
 - (1) 求神拯救—以神的名，脫離仇敵的殺害。
 - (2) 求神伸冤—憑神的大能，因西弗人以惡報恩。（大衛拯救了基伊拉城，躲在西弗的曠野，西弗人竟向掃羅報告，引領掃羅率精兵前來尋索。）
- 2 求神明白大衛心中所認識的仇敵 (2, 3)

- (1) 外人
- (2) 強暴
- (3) 眼中沒有神
- (二) 信心 (4~5 上)
 - 1 神是幫助者—脫離仇敵的攻擊
 - 2 神是扶持者—成全大衛在神面前的心願
 - 3 神是審判者—報應仇敵所行的惡
- (三) 進一步的祈求 (5 下~6 上)
 - 1 求神滅絕死人
 - 2 願將甘心祭獻上，樂意一生為神而活。
- (四) 稱頌
 - 1 稱頌神的名—神的名將神的所是與所作都說明了出來
 - 2 稱頌神將他從一切急難中拯救了出來。
 - 3 看見仇敵遭報

二 經歷

- (一) 西弗人竟以惡報恩，大衛並未率兵殺害他們予以報復，只求神伸冤。
- (二) 由於西弗人的報告，掃羅率精兵尋索，大衛落入極其危急的情況，但詩篇卻說明大衛內心仍是安穩，沒有懼怕或慌張，因他確知神是他的幫助者與扶持者。
- (三) 大衛在這樣危急的情況中，仍一心將全人獻上，願為神而活。

(伍) 詩篇一四二篇 因堅定的信心而勝過心靈的顛覆

大衛在洞裏 (撒下二十四 1~7)

引言

關於「經歷十字架的死而顯出神的大能」的幾篇詩篇中，這一篇是非常寶貴。我們必須先了解這篇詩的背景，否則就無法了解詩篇的內容。這篇詩前的小字：『大衛在洞裏作的訓悔詩，乃是祈禱。』

從撒母耳記上的歷史記載中，可看出大衛在曠野時有三次在洞裏。第一次是剛剛逃難時，從非利士迦特王面前被趕出去後，在亞杜蘭洞 (撒下二十二章)；第二次是在隱基底的曠野 (撒下二十四章)；第三次是在西弗的曠野 (撒下二十六章)。在亞杜蘭洞寫的詩是詩篇三十四篇，詩篇一四二篇並未註明是在那一個洞，但研讀詩中的內容，應該是指隱基底的山洞。

大衛在隱基底的曠野時，掃羅挑選三千精兵來尋索他，大衛無法抗拒，乃藏在一個洞的深處。很湊巧的，掃羅也進入洞中大解。跟隨他的人對大衛說：『耶和華曾應許你說：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，你可以任意待他。如今時候到了。』明顯他們是根據實況而想的，還引用耶和華的應許。大衛似乎被他們說動了，但內心又有些不安。他起來悄悄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。隨後大衛心中自責，因為割下掃羅

的衣襟。對跟隨他的人說：『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，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，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』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，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。

掃羅起來，從洞裏出去行路。隨後大衛也起來，從洞裏出去，呼叫掃羅說：『我主，我王。』掃羅回頭觀看，大衛就屈身臉伏於地下拜。大衛對掃羅說：『你為何聽信人的讒言，說大衛想要害你呢？今日你親眼看見在洞中耶和華將你交在我手裏。有人叫我殺你，我卻愛惜你，說：我不敢伸手害我的主，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。我父啊，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！我割下你的衣襟，沒有殺你。你由此可知道我没有惡意叛逆你。』

請注意「隨後大衛心中自責」，這句話在原文中的意思，不只是責備自己，而是鞭打（smote）自己。他厲害的責怪自己，何竟這樣衝動，掃羅既是神所膏的，我怎可去傷害他呢？我如果傷害他，就是頂撞神，那末我心中還甚麼敬畏的心呢？要知道神早已廢棄掃羅作王，並且還藉着撒母耳來膏大衛，代替掃羅，大衛大可不必在意。但是按他深處的認知，即使現在神已經廢棄掃羅，掃羅總是曾被神所膏過的。他如果加害到這樣一位人物身上，仍是違背了敬畏神的原則。不但不去殺死他，連割下他外袍的衣襟也是不該的。所以他厲害的鞭打自己，責怪自己何竟作出這樣得罪神的事。

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六章記載另一次相似的故事。那次是在西弗的曠野。掃羅上次在隱基底的曠野，看見大衛沒有殺他，很受感動，放聲大哭，並說出內心的話：『你比我公義……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，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裏。』（撒母耳記上二十四 16~20）。但不久西弗人來向他報告大衛藏在哈基拉山裏，他再次挑選三千精兵尋索大衛。有一晚上，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下到掃羅的營中，看見掃羅睡在輜重營裏，他的槍在頭旁，插在地上。掃羅的元帥押尼珥和百姓都睡在他的周圍。亞比篩對大衛說：『現在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。求你容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。一刺就成，不用再刺。』大衛對亞比篩說：『不可害死他！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？大衛又說：我指着永生耶和華起誓，他或被耶和華擊打，或是死期到了，或是出戰陣亡，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。現在你可以將他頭旁的槍和水瓶拿來，我們就走……沒有看見，沒有知道，也沒有人醒起，都睡着了，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沉沉的睡了。』大衛遠遠的站在山頂上呼叫說：『主我的王啊……我作了甚麼？我手裏有甚麼惡事？我主竟追趕僕人呢？』掃羅醒過來，聽出是大衛的聲音，非常受感動，說：『我有罪了。……我兒大衛，願你得福；你必作大事，也必得勝。於是大衛起行，掃羅回他的本處去了。』

這二個故事，說出掃羅和大衛在神面前光景是完全不同的。掃羅是屬乎肉體的，一直憑自己的意念和打算而行。即使第一次發現大衛無意害他，他也知道神必要藉着大衛作王而使以色列國剛強。但等不久聽見大衛的消息，又率兵前去追殺大衛。大衛的光景剛巧相反，他一直存敬畏的心，不敢抓住機會，不敢憑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去行。這說明大衛確實有十字架死的經歷，他如今活着，不再是他自己。他也滿有十字架復活的經歷，讓神的形像也顯明在他生活中。

我們仔細的思想這段記載，會發現當時大衛學習十字架死的經歷還不夠深入，否則他不會前去剪下掃羅的衣襟，也不必拿掃羅的槍和水瓶去向掃羅解釋，只要神知道就夠了。由此我們可以了解大衛鞭打自己的意義，也了解他確是很努力的「背起十字架」來跟隨神。

詩篇一四二篇和一四三篇應該是連在一起的，一四三篇可以說是一四二篇的延長。一四三章一至十

二節：『耶和華啊，求你聽我的禱告，留心聽我的懇求；憑你的信實和公義應允我。』大衛求神應允甚麼呢？『求你不要審問僕人，因為在你面前，凡活着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。』從這節可以看出大衛知道，在他裏面還沒有完全對付乾淨，心中還存着不義。『原來仇敵逼迫我，將我打倒在地；使我住在幽暗之處，像死了許多的人一樣。所以我的靈在我裏面發昏；我的心在我裏面悽慘。』這句話和一二四篇第三節的話很相似：『我的靈在我裏面發昏的時候，你知道我的道路。在我行的路上，敵人爲我設下網羅。』

內容

現在我們逐段來看詩篇第一四二篇，其中可分爲四個段落：

一 哀告（1~4）

（一）心中的苦情

詩篇一二四篇第一，二節：『我發聲哀告耶和華；發聲懇求耶和華。我在他面前吐露我的苦情，陳說我的患難。』大衛在神面前求兩件事情：第一件事是求神赦免他，因為他雖不敢殺掃羅，卻割下掃羅的衣襟。他在神面前良心不安，用鞭子來責打自己。

（二）外來的患難

第二件事，他發現缺少真正認識神，敬畏神的朋友。那班跟隨他的人勸他去殺死掃羅，他們的心意是好的，他也幾乎聽從，但以後發現他們的建議是違背神的心意，乃是外來的患難。

（三）心靈的顛覆

第三節：『我的靈在我裏面發昏的時候，你知道我的道路。』這節大衛描寫當時的環境和他的心態。『我的靈在我裏面發昏（原意是「顛覆」（enshrouded and languishes））』說出靈裏衝突，顛倒翻覆不平。很想殺死掃羅，但良心不安，不殺他，又覺得機會難得。心中反反覆覆的不知該如何是好？最終無法拒絕臣僕的催促，也敵不過內心的衝動，才悄悄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。等割下掃羅衣襟後，心中自責，在這樣的光景下，他向神說：『你知道我的道路』。

（四）敵人的計謀

『在我行的路上，敵人爲我設下網羅。』網羅是甚麼？是撒但藉着跟隨他的人所建議的，大衛差一點掉進網羅裏面。不是掃羅對付他，而是跟隨他的人。從屬靈的眼光中，那些跟隨他的人是他的仇敵。

（五）孤單無人眷顧

第四節：『求你向我右邊觀看，因為沒有人認識我。我無處避難，也沒有人眷顧我。』眷顧甚麼？餓了給你東西吃麼，不是的；當你傷心流淚的時候，拿毛巾給你擦眼淚麼，不是的。沒有人眷顧我，是指當我裏頭掙扎的時候，沒有一位敬畏神的同伴，可以按正道來指教我，扶持我，使我不敢任意妄爲。他們的建議反而成爲撒但的網羅，要使我陷在其中。大衛寫這篇詩時，靈裏是非常的老練，但仍有一點錯，在掙扎的時候，割下掃羅的衣襟，他爲此自責。雖然錯了，他仍然能看見神的能力顯明在他身上。能力不是要把掃羅殺死，能力是把自己的老我殺死。請大家切切的記得，十字架的能力，去攻擊仇敵，不單是戰勝仇敵，更是除去最頑固的難處，就是我們自己。

詩篇六十三篇，大衛逃避他的兒子押沙龍追殺時，他說：『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，我渴想你，我的心切慕你。我在聖所中曾如此瞻仰你，為要見你的能力和你的榮耀。』請問們在聖所中所看見的是甚麼能力？感謝神，祂在聖所中所展示的：外院的銅祭壇，有消除罪案被審判的能力；洗濯盆有洗除世界玷污的能力；聖所內的陳設餅桌子供應糧食，使我們有能力行走屬天的道路；金燈臺有能力使我們認識基督的榮美；金香爐更有能力，使我們與神同工，將神所託付給我們的責任，化為祈禱獻到神面前。至聖所內的施恩座清楚的施下恩典，叫我們應付各種需要或重擔。這些能力都不是應付物質上的需要，乃是供應我們屬靈上的需求。

二 以往的經歷（5）

第五節：『耶和華啊，我曾向你哀求；我說：你是我的避難所，在活人之地，你是我的福分。』第五節起大衛追溯以往的經歷，說他「曾」向神祈求。他所求的有三大重點：

（一）神是危險中的避難所

詩篇中有太多次敘述是詩人危險中的避難處。例如在五十九篇，大衛尚未逃離前，掃羅打發人來窺探，他的處境是極其孤單危險，他就求神拯救他，提到神是他的避難所，他的禱告的確蒙神垂聽。以後還有許多次也是一樣，例如十四篇第六節，四十六篇一節，六十一篇二節，六十二篇七，八節。所有這些祈求都蒙神應允。

（二）神是一生活着的福分

詩篇中也有很多次敘述神是詩人在活人之地的福分，例如七十三篇二十六節，一一九篇五十七節。避難所是在消極方面免去仇敵的殺害，福分則是在積極方面的享受和產業。

三 懇求（6~7 上）

第六節：『求你側耳聽我的呼求，因我落到極卑之地。』極卑之地，不是別人看他卑微，而是他看自己在神的面前非常卑下，還為自己有所打算，靠自己有所作為，落在這樣的環境中。

（一）脫離逼迫我的人

『求你救我脫離逼迫我的人，因為他們比我強盛。』首先詩人求神拯救他脫離掃羅的追殺。掃羅率領三千精兵，是遠超他所能抵擋的。

（二）脫離受困的境界

『求你領我出離被困之地，我好稱讚你的名。』前面詩人所求的是脫離那班逼迫他的人，接着所求的是脫離受困的境界。這大概是指他所處的環境，已孤單無助，只被困在山區，因為山區還有一些山洞可以躲藏，如到平原或城市，就無法躲藏了。這句話也可能是指他心情中的痛苦。他的內心是被老舊的自己所捆綁，總是為自己着想，而不是為着神；總是想用自己的方法，而不依靠神。如果為自己着想，即使成功，又有何價值呢？何況自己是那樣軟弱，如何能解決眼前的危境呢？為此他懇切的求神，拯救他脫離這種可憐的光景。

四 信心中的把握（7 下）

我們讀整篇詩的話語，會感到大衛當時的心情是非常低沉：仇敵追殺他，比他強盛，環境極其險惡，

無處可以逃避，他只得祈求神，乃是發哀聲又懇切的祈求；然而讀到最後半節：『義人必環繞我，因為你是用厚恩待我。』發現他的心情是全然開朗，有堅定的把握，毫無低沉的樣子，這叫我們難以了解。

其實，這篇詩篇寶貴的地方就是在此！如果我們也受過神一點帶領，就會明白，凡經歷十字架死和復活的人都是如此。前面我們提到，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所敘述的豈不也是一樣。他說：『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』這四句話前半句都是困苦受壓的感受，但後半句卻是高昂，開朗，並有堅定的信心。這種看似矛盾的感受，說出大衛是在十字架的死和復活的經歷中表達出神的大能。

大衛所有的把握含有二點：

（一）有一班義人陪伴

『義人必環繞我，因為你用厚恩待我。』大衛知道他有屬靈的同伴，與他一樣受過神帶領，有相同的經歷，陪伴着他一同活在神面前。他們為數還不少，所以原文中「義人」是多數的，且是環繞着他應付眼前的難處，又能稱讚神的名。

（二）蒙神用厚恩相待

他和這班屬靈的同伴，之所以能這樣超脫且喜樂，都不是倚憑自己的才能，乃是由於神用厚恩相待的結果。

以色列的婦女稱讚他『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。』然而大衛卻開始他逃難的生涯，那時他是一個人。從非利士逃到亞杜蘭洞時，有四百個人來跟隨他，這些人原都是受窘迫的，欠債的，心裏苦惱的。後來個個都成為大衛的勇士。在隱基底洞中發生的事，大衛知道他還需要義人作陪伴，使他能更清楚神的心意，勸導他們單單依靠神的大能。

每一次經過曠野屬靈的學習後，他的生活都有長進。像在這一次經過曠野屬靈的學習，他寫出這一篇詩來教導跟隨他的人。他如此的寫到『我的靈在我裏面發昏的時候，』神拯救了他。他差一點掉進仇敵的網羅中，結果他鞭打自己，從此跟隨大衛的人中，有一班人也改變過來，而敬虔的活在神面前。

大衛知道有四百勇士，可以建立國度。但是若沒有敬虔的人，仍不能建造聖殿。勇士可以勝過仇敵，但一班敬虔的人一同活在神面前，才能建造聖殿，彰顯神的榮耀。

我真是盼望，也是我內心深處的禱告：求主憐憫我，潔淨我的裏面，若我的存心和意念中，還有一點點為自己申辯，保護自己，維護自己的心，求主從我身上除掉，求主叫我得着一班稱義的同伴，彼此相互勸勉，鼓勵，敬畏神，同心事奉等待主的再來。

肆 經歷十字架的復活而彰顯神的榮美

(壹) 詩篇五十六篇 因求告神而認識並彰顯神的柔細

非利士人在迦特拿住大衛(撒上一一 10~12)

引言

我們在一開始時就說明，本專題是從詩篇來看十字架的救恩和經歷。

救恩和經歷各有二部份，合在一起共有四部份：

- 一 十字架的救恩之一 — 「替死」解決我們罪行的審判
- 二 十字架的救恩之二 — 「同死」解決我們罪性的捆綁
- 三 十字架的經歷之一 — 經歷十字架的死而彰顯神的大能
- 四 十字架的經歷之二 — 經歷十字架的復活而彰顯神的榮美

我們挑選詩篇第五十六篇、五十二篇和六十三篇來分享這第四部份，詩人如何彰顯神的榮美。

詩篇第五十六篇的背景：掃羅王執意要殺大衛，大衛走投無路，只好逃到迦南地西邊的非利士人之地。非利士人認出他就是殺死歌利亞的大衛，就逮捕他。他所處的情況是非常危急，很可能馬上被他們殺死，因此心中極為懼怕，作了第五十六篇詩篇。非利士王亞比米勒對他的態度並不太惡劣，沒有把他處死。但他仍害怕，因有其他非利士族的人催促亞比米勒，他只得裝瘋，亞比米勒就將他趕出去。他逃到猶大曠野，住在亞杜蘭洞，那時他寫了第三十四篇。

我們從這二篇詩中都可以看出，大衛是一直活在十字架的經歷中。二篇中都有因死和復活的經歷，也都彰顯神的大能和榮美，不過三十四篇是偏重神的大能，五十六篇則偏重神的榮美。

接著我們還要談五十二篇和六十三篇，第五十二篇是偏重在神的光輝，第六十三篇則偏重在飽足的感受。

內容

現在我們來談五十六篇，可分為三大段落：

一 懼怕時倚靠神(1~4)

『神啊，求你憐憫我，因為人要把我吞了，終日攻擊欺壓我。我的仇敵終日要把我吞了，因逞驕傲攻擊我的人甚多。我懼怕的時候要倚靠你。我倚靠神，我要讚美他的話；我倚靠神，必不懼怕。血

氣之輩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」

(一)求神憐憫，因為心中懼怕

大衛的懼怕源自三方面：「人…終日攻擊欺壓我」、「我的仇敵終日要把我吞了」和「因逞驕傲攻擊我的人甚多」。前二方面都是指仇敵傷害他的身體還想要殺他。第三方面是指折磨他的心情。

凡是受過苦的人都知道，身體被殺固然可怕，但如果仍舊活著，而心情受折磨常常叫人感到更加痛苦。我們的主耶穌最後受難時，先在大祭司院中遭責問，又到彼拉多面前受猶太人的控訴，接著羅馬兵丁給他披上紫色袍戴上荆棘冠冕再鞭打他，以後被釘死十字架上，經過世人都搖頭撇嘴的譏笑她，這些都是心情上受的折磨，且是長期的。

當時「逞驕傲攻擊我的人甚多」。試想非利士人有什麼可驕傲的？他們比不上猶太人本來就不是神的選民，他們之間分為許多部落，從未聯合建立起一個強的國家。然而從實際情況來說，以色列人自誇是神的選民，大衛又曾被撒母耳所膏，要做王建立以色列國，這些又有何用呢？大衛已被掌握在非利士人手，大衛所誇和所想的豈不都是空洞，至多是一種幻想而已。非利士人的光景比大衛更強，這是非利士人可以驕傲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今日在世，就物質來說，有何能可以與世上有權有錢的人相比呢？神所賜給我們的都是內心的一種享受，新天新地和聖城新耶路撒冷也是我們憑神的應許，在信心中所仰望和追求的，如果不小心，不持定永生，那末我們很容易受到世上驕傲之人的攻擊而軟弱了。

(二)倚靠神

感謝神，大衛固然懼怕被殺害和軟弱，但他倚靠神，他的感受就立即改變了。

1. 必不懼怕，血氣之輩能把我怎麼樣呢？

從第三節可以看出大衛心裡非常懼怕，他說：『我懼怕的時候要依靠你。』沒有經過難處的人，不太會明白神的能力；沒有經過難處的人，不能體會那種迫切盼望神即時解救的心情；沒有經過難處的人，也不懂得什麼叫倚靠。人不倚靠主，也能照樣活著，因為他所受的難處不大的心情！真正難處到了時，你是沒有辦法用智慧和能力來勝過的。在這一種危險的光景中求人沒有什麼用，你就倚靠耶和華了。當你依靠耶和華時，你會發現環境也許沒有改變，仇敵還在，但是心情改變了。總是人心情的光景先改變，環境才會改變。神做事的法則是，先叫我們信靠神，心情改變，然後環境改變。心情不改變，環境是不會改變的。

第四節：『我倚靠神，我要讚美他的話；我倚靠神，必不懼怕。血氣之輩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』，第三節說：『我懼怕的時候要倚靠神。』，第四節說：『我倚靠神，必不懼怕。』你看見了嗎？環境還沒有改變，心情已經不懼怕了。當他依靠神不懼怕的時候，更進一步的確定說血氣之輩能把我怎麼樣呢？大衛被關起來，還沒有被放出來，也可能過五分鐘亞吉王下個命令就把他殺了，但是他心中有把握，如果神不許可，血氣之輩不能殺我。主耶穌說：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(指麻雀)也不能掉在地上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』(太十 29-30)中文聖經還沒有翻譯的那麼完全。原文的意思是編號過的。我們一個人的頭髮大約有二萬到三萬根毛髮。如果你受傷害，有一根頭髮掉下

來，神不僅知道你有一根頭髮掉下來，神還知道是那一編號的頭髮掉下來。神看顧保護我們實在是非常仔細的。

2. 讚美祂的話

大衛倚靠神，心中不懼怕，他還讚美神的話。請注意他不僅讚美神，更是讚美神的話，這明顯是指神的應許說的。我們讚美的對象該是神，但是在實際的經驗中，我們會發現，神看顧保護我們是透過祂應許的話語；如果沒有神的話語，我們很難確定有信心的把握。再請注意：大衛在這裡說出心中的讚美。許多讚美都不是屬於理性，也不強壯，卻是感性且柔細的。這說出他所感受到神的看顧和保護都是柔細的，因此他的反應也是柔細的。

二 倚靠神而不懼怕(5~11)

『他們終日顛倒我的話；他們一切的心思都是要害我。他們聚集，埋伏窺探我的腳蹤，等候要害我的命。他們豈能因罪孽逃脫嗎？神啊，求你在怒中使眾民墮落！我幾次流離，你都記數；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裡。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嗎？我呼求的日子，我的仇敵都要轉身退後。神幫助我，這是我所知道的。我倚靠神，我要讚美他的話；我倚靠耶和華，我要讚美他的話。我倚靠神，必不懼怕。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』

- (一) 仇敵的心計—『顛倒我的話』『一切心思都是要害我』『他們聚集，埋伏窺探我的腳蹤，等候要害我的命。』大衛述說，他在環境中遭受的苦難，是他們顛倒我的話。顛倒什麼話？就是『你的神在哪裡呢？』仇敵先是攻擊他心中相信神的態度。當堅定相信的心態被打倒了，就沒有能力抵擋外面的苦難。撒但總是先破壞我們的信心，然後才把苦難的行動臨到我們身上。這是撒但一貫的做法。
- (二) 祈求：求神在怒中使仇敵墮落。第七節與前一篇詩篇第五十五篇第廿三節相同：『神啊！你必使惡人下入滅亡的坑。』第七節的『墮落』即『下入』。第五十五篇說明是下入『滅亡的坑』，『滅亡』在原文中意『毀滅』或『毀壞』，乃指喪失功用的意思。大衛所求的就是求神將殺害他的仇敵喪失殺害的功用。
- (三) 認識神的柔細：第八節『我幾次流離，你都記數；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裡。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嗎？』是本詩篇中最獨突，也使最寶貴的三句話，是其他詩篇中從未用過的。其獨突又寶貴的點是描寫神『柔細』的品格。大衛是位大能的戰士，又是一位有廣大心胸，還有遠瞻眼光的政治家，但他內心的感受卻是非常柔軟仔細。惟有他有這種個性，才能體會得到神的品格是那樣柔細。

第一句話：『我幾次流離，你都記數』，說明在神精巧的安排下，使大衛多次受到流離失所的遭遇，但每次都有神的美意。大衛一次過一次的被倒空，又被教導，好讓神的生命充滿他，神生命中所含有崇高的品格從他身上彰顯出來。當時大衛總感覺痛苦，事後卻發現有神美意，大衛清楚記得每一次的經歷與感受，也記得一次過一次的經歷中有神精巧安

排的次序。他滿心感激神的帶領，他記得他曾有多少次流離的遭遇，他感謝著說，神也記得。

第二句：『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裡。』好像是句太誇大的話。人所流的眼淚都無法裝滿小小的眼淚瓶，何能盼神用皮袋來裝呢？何況一般人流淚大多是因自己犯最或錯誤，受到痛苦的後果而流淚，自己回想起來都覺慚愧，巴不得將眼淚抹去，怎盼留存起來呢？即使不因自己的過犯，乃受環境中所發生的災難而流的眼淚，也不值得留存下來。詩篇第一三二篇大衛曾寫說：『耶和華啊，求你記念大衛所受的一切苦難！』也是相同的道理。原來大衛所說的苦難乃指他為神建殿而承受的。這裡所說他所流的眼淚是因持守純正，寧可逃亡而不對付掃羅；不倚賴自己的智慧與能力，卻承受逼害又倚靠神。這種苦難和眼淚是有永存的價值，才值得求神存留起來作為紀念。這句話也說出大衛認識這位創造萬物又掌管宇宙的神，祂的品格是極其柔細的。他的眼淚帶有感激的心情。

第三句『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嗎？』是指前面所說的『流離』和『眼淚』，神不僅記得，還仔細的寫下來，記在冊子上，是明確又仔細的，毫不含糊。

舊約最後第二章預言神在宇宙中的工作最後完畢時有一現象：『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，且有記念冊在祂面前，紀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』（瑪三16）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但願你我今日所行所說的，到那日都被顯示出來，而將感謝讚美獻給那帶領我們的神！

（四）確實的信心：

第九至十一節是他說出內心確實又堅定的信心，其中有四點

1. 仇敵都要轉身退後
2. 神必幫助
3. 最後得讚美神
4. 必不懼怕

大衛所寫所有關於苦難或爭戰的詩篇，都是相同的模式。開頭總是迫切的祈求，最後總是表達堅定的信心或讚美的話。我們研讀這類詩篇，當特別注意每篇中間部分的話語，因為中間部分的話語正說明他當時得蒙恩而轉變的訣竅。這些訣竅大多是由於神的應許，或看見神在宇宙中與選民中所有的作為。我們若能抓住這些訣竅，對我們眼前的處境會有莫大的幫助。

本篇詩篇中大衛得以轉變的訣竅是他倚靠神：『我倚靠神，必不懼怕。』其實他所以倚靠神的原因是由於認識神柔細的品格。那時他仍被亞吉王所逮捕，外面的情況還是很危急，毫無安全的跡象，但他根據以往的經驗，明白這次的流離眼淚，仍有神的美意，所以他有堅定的信心，心中歡樂而讚美神。

三 心願(12.13)

『神啊，我向你所許的願在我身上；我要將感謝祭獻給你。因為你救我的命脫離死亡。你豈不是救護我的腳不跌倒、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嗎？』

最後大衛向神表達二個心願：

- (一) 獻上感謝的祭
- (二) 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

開頭他祈求神拯救他脫離苦難，最後他向神獻上感謝的祭；他不只是感謝神保護他平安，乃是感謝神使他認識神是位柔細的神，因而在他的生活中也活出柔細的美德。聖經所記載大衛的故事，有許多事我們可以看出他身上也彰顯那種柔細的美德。例如在撒母耳記下第一章。當他聽見掃羅被殺的消息，他作哀歌，弔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。歌詞中對於那樣厲害迫害他的掃羅，絲毫沒有一點怨恨的感覺，只是悲傷且尊重的意念：尊榮者在山上被殺，大英雄何竟死亡。其中題說：『掃羅和約拿單活時相親相愛，死時也不分離。』對於約拿單更題說：『我兄約拿單哪，我為你悲傷，我甚喜悅你，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，過於婦女的愛情。』

又如第二件，他將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召來，施恩給他。不但將掃羅的財產歸還給他，還叫他時常一同坐席吃飯。撒下九章十三節特別說明，米非波設兩腿都是癱的，大衛安排他坐席，一面表達他報恩的心志，同時讓他癱腿露不出來，免得他自卑感到羞愧。

(貳) 詩篇五十二篇 因倚靠神的慈愛而發生神的光輝

以東人多益來告訴掃羅說大衛到了亞希米勒家
(撒下二十二 9~10)

本篇詩是大衛從亞杜蘭洞遷往摩押居住，後聽從先知迦得的話，不要離開以色列地，就遷到亞杜蘭洞東邊哈列的樹林中。在此這時他聽說多益向掃羅告密，說大衛曾去祭司亞希米勒處，蒙亞希米勒寬待，並給他那歌利亞的刀。為此掃羅吩咐多益將亞希米勒殺死。大衛聽說後即作此詩。

大衛嚴厲的責備多益，只是為盼獲得豐富的財物而控告神的祭司；別人不敢殺害祭司，他竟敢殺害，他明顯是與神敵對。大衛站在屬天的地位上宣告神的審判。而他自己卻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，供給燈台所需的橄欖油，而發出神的光輝。

這次專題聚會中，我們沒有時間講解這篇詩的內容，惟請參考下列綱要：

一、 惡人的狂妄(1-3)

1. 以作惡自誇，而枉顧神的慈愛。
2. 邪惡詭詐的舌頭傷人
3. 愛惡勝似愛善

二、 神的審判(4-5)

1. 神要毀滅詭詐的舌頭

2. 神要除去說詭詐話語的人
- 三、 神的審判在積極方面所顯的果效(6-9)
1. 義人看見而懼怕
 2. 詩人像神殿中的青橄欖樹，流出油來用以發出神的光輝。
 3. 永遠倚靠神的慈愛
 4. 稱謝神直到永遠
 5. 在聖民前仰望神的名

(參) 詩篇六十三篇因稱頌神而獲得飽足的感受

——大衛在猶大的曠野(撒下十七 16)

引言

本篇題首註明是大衛在猶大曠野時所作。大衛曾在二次流浪在猶大曠野，頭一次是因逃避掃羅的殺害(撒上廿二 1.2)，第二次是因逃避兒子押沙龍的追殺(撒下十五 23，十七 16.28)。根據本篇第十一節『王必因神歡喜』，可推斷是他第二次所作。

大衛頭一次逃避在曠野是由於墮落的屬靈領袖掃羅王，第二次卻是由於自己親生的兒子押沙龍，為此第二次逃亡時的心情比頭一次更痛苦。頭一次逃亡，先在迦特一段時間，後來到猶大曠野，時間比較寬裕，第二次則是匆忙離開耶路撒冷，什麼都沒有準備，情況更加危急。然而本詩篇所顯示的，絲毫沒有外界危險的恐懼。他的內心仍極其安穩，他所關心的只盼望能親近神。這說出他屬靈的生命已深刻的經歷了十字架死的果效，進入復活升天的境界。

詩人追憶從前最美好的經歷是：『在聖所中曾如此瞻仰祢，為要見祢的能力和祢的榮耀』。聖所中的能力與榮耀都是心靈中的享受，並非外面物質境界中的故事。本篇詩就是根據聖所中的能力和榮耀，來應付外面物質境界中危急的情況。

他還說：『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，我的嘴唇要頌讚你。...我的心就像飽足了骨髓肥油。』若非有復活升天的經歷，怎能有這樣超越且飽足的感受呢？

內容

一. 切慕(1-4)

『神啊，你是我的神，我要切切地尋求你，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，我渴想你；我的心切慕你。我在聖所中曾如此瞻仰你，為要見你的能力和你的榮耀。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，我的嘴唇要頌讚你。我復活的時候要這樣稱頌你；我要奉你的名舉手。』

(一) 處境：『乾旱、疲乏、無水之地』

大衛逃到曠野，是一片乾旱無水之地，沒有生命的跡象。他心中為生命的危險而掛憂，更為押沙龍的叛逆而憂慮難過，他聽說謀士亞希多弗竟投奔押沙龍，就更加害怕，他感到孤單無助，內心也似乾旱無水之地。

撒母耳記下十六章中二次記明大衛和跟隨他在曠野都很『疲乏』。

(二) 心情：『切切(或作清早)尋求』，『渴想』，『切慕』。

(三) 以往經歷：『在聖所中曾如此瞻仰祢。』這句話說出他的轉機。他不正視眼前的光景，卻追想以往一生最感喜樂，心靈高昂的時刻，乃是進到神的聖所瞻仰神時所有的享受。如今他在心靈裡恢復到相同的經歷，他的感受就產生極大的改變。

(四) 享受的目標之一—神的能力

聖所中所顯的能力，並非由於人身體強壯的肌肉，將仇敵打倒在地，也非使用槍砲猛烈的火焰，將人殺死，卻是屬靈的能力，使人蒙到救贖，並行走屬天的道路，更有效的事奉神。聖所中所顯的能力計有：

1. 外院銅祭壇使人的罪行得赦免
2. 外院洗濯盆洗去世界的玷染
3. 聖所中的陳設餅供應生命的糧食，使有能力行走生命的道路。
4. 聖所中的金燈台使人看見基督的榮美
5. 聖所中的金香壇使人與神同工，向神祈求。

所有能力都是靈性上的能力，應付心靈中的災禍和軟弱，並非肉體和物質上的武力去勝過押沙龍的軍隊。

主耶穌曾說：『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什麼的，不要怕他們...，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他。』(路十二 4-5)聖所中所顯的能力解決我們的罪惡、世界和軟弱等問題，這種能力比世上的能力寶貴得太多了。大衛在聖所中所盼望看見的，正是這種大能。

(五) 享受的目標之二—神的榮耀

聖所中的榮耀包括那推動祂成功救贖的愛心，那使人聖潔的美意，以及鼓勵人超越有限的 ability，以致最終將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那種心胸和願望。這叫大衛從深處感謝和敬拜。如今他在曠野所遭遇的逼迫和苦難，與神的榮耀相比，實在是天淵之別，怎可較量呢？為此他心中一直渴想和切慕，巴不得他身上能早日展示出這種榮耀。他渴想的心靈那樣迫切，以致渾然忘記所處環境的險惡。

等大衛過了約但河整頓軍隊，差派他們回去與押沙龍爭戰。押沙龍敗逃，頭髮被樹枝繞住，懸掛起來，約押將他刺死。這消息傳到大衛那裡，大衛心哀傷慟，上城門樓去哀哭，一面走一面說，我兒押沙龍啊，...我恨不得替你死。(撒下十八)大衛這種反人常情，也超人想像的愛心，說出聖所中神的榮耀也表現在他身上。我個人對大衛一生的事蹟最受感動的就是這段。

(六) 原因：『祢的慈愛比生命更好』

感謝神，祂已將祂的能力和榮耀存入在寶貴的生命裡，神又將生命賜給我們，使我們也得享用這種能力與榮耀。神這樣賜給是遠超過我們所想要的，也遠超過我們所能作得到的。使徒保羅曾歡樂的呼喊說：『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』(林前二 9)。神

所以肯賜給我們乃單純因著祂的愛。

大衛在詩篇中這句話的意思，是神賜給我們的生命原比世上的財寶更好。主耶穌說：『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』(太十六 26)。然而神的慈愛又比生命更好。大衛到聖所中所瞻仰並看見的是神的能力和神的榮耀，等他看見且享用後，發現背後的原因乃是神的慈愛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中敘述他所遭的患難和逼迫，說：『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，無論是死是生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』(羅八 35-29)。

(七) 結論：『稱頌』，『舉手』

一切都是出之於神的慈愛，所享用的又是那樣寶貴，我們只有向神稱謝、讚美。

不僅是稱頌，還要舉手，舉手乃是宣告且歡呼。宣告神的慈愛已將能力和榮耀賜給了我，宣告祂已得勝。大衛這樣稱頌且舉手，將所有恐懼害怕都剷除淨盡。

二. 稱頌(5-8)

『我在床上記念你，在夜更的時候思想你；我的心就像飽足了骨髓肥油，我也要以歡樂的嘴唇讚美你。因為你曾幫助我，我就在你翅膀的蔭下歡呼。我心緊緊地跟隨你；你的右手扶持我。』

前面四節大衛所寫的是原則，第五節起他敘述實際的經歷。他敘述時插入許多讚美的話，正是前四節的結論。

(一) 處境：『牀上』，『夜更』

凡有過離家逃難經驗的人都知道，到黑暗的時候心中的害怕和恐懼是最厲害的。四圍一片黑暗，不知道將有什麼事情發生。大衛又在牀上，說明他已筋疲力竭，不能再逃而躺了下來。

(二) 表現：『記念你』，『思想你』

很希奇的，大衛在這種處境中所表現的，不是恐懼，也不是祈求神的保護，乃是記念神，思想神，就是他從前在聖所中瞻仰神時的感受。

(三) 感受：肥美飽足的感受

第三節：『我的嘴唇要頌讚你』與第六節『我也要以歡樂的嘴唇讚美你』的原因不同。前者是理性上的解釋：『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』，後者是感性上的享受：『我的心就像飽足了骨髓肥油』。這二者總是相連並存的。如果沒有理性上的瞭解，單是感性上的享受，這種享受多是短暫的，且不會產生生命上的成長。但如果單是理性上的解釋，而沒有感性上的享受，這種瞭解只不過是頭腦的知識，也不會有實質上的幫助。在大衛的經歷中，二者都齊備。

大衛在詩篇第卅六篇八節也有相似的描述：『他們必因你殿裡的肥甘得以飽足』。在古代人生在世最滿足的食物乃是骨髓肥油。在本篇詩篇中，他以此來形容那種無以復加，最飽足的感受。這篇詩所敘述的感受在整卷詩篇中是最突出，又是最高的表現。請注意此詩的背景乃是他逃避押沙龍的追殺，在曠野

夜更時所作的。他實在完完滿滿的有了十字架死和復活的經歷，才会有這種超脫又飽足的感受。

(四) 根據：以往所受的幫助

大衛有這種飽足的感受並不是虛假的，也不是一時情緒上的激動，乃是有根據，且是累積而成的：『因為祢曾幫助我。』以往他曾有多次遭受逼迫，落到危急的情況中，他呼求神，都蒙到神的拯救，證明神的幫助是確定的。這次他遭受的困苦雖然比從前更險惡，然而他竟沒有呼求只有稱頌，因為以往的經驗累積下來，使他有堅定的信心。現今他只要仍舊藏在神的翅膀蔭下，就可歡呼了。

(五) 盼望：『緊緊的跟隨祢』

他不必再祈求神賜給他堅定的信心，目前惟一的關鍵是：『緊緊的跟隨祢』。他知道他能否繼續這種飽足的享受是有條件的，條件只有一個，就是跟隨神，為此他的盼望是緊緊的跟隨神。

主耶穌也明說：『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隨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』(太十 38)又說：『若有人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『跟從主』與『背十字架』總是連在一起的。

三. 信心(9-11)

『但那些尋索要滅我命的人必往地底下去；他們必被刀劍所殺，被野狗所吃。但是王必因神歡喜。凡指著他發誓的必要誇口，因為說謊之人的口必被塞住。』

最後大衛回到眼前實在的環境中，他有很確實的信心。他的信心應付所有的需要，計有三方面：

(一) 對於仇敵：必遭毀滅

無論仇敵是那麼眾多，計謀是那麼週詳，態度又是那麼凶惡，他們在神面前絕不能得逞，必遭毀滅。

(二) 對於自己：必因神歡喜

一開頭我們已指出，大衛指他是一位君王，說出這篇詩是他逃避押沙龍時所作的。

他特別提起他是王，然而王也不能倚憑他的權勢和地位來應付仇敵，他所倚憑的只是神，所以他是因神而歡喜。

(三) 對於別人：顯出見證而予教導

大衛自己已有堅定的信心，他寫此詩的用意固然是為向神稱頌，但還有一個附帶的心意，是為要教導別人。因為別人還沒有像他那樣累積下來的經驗，有時還受人的謊言而迷惑，詩篇中有許多次記載，當聖民遭受困難時，總有人譏笑他們說：『你們的神在那裡呢？』(詩四十二 3；七十九 10；一一五 2)，這類話常叫人信心搖動。為此大衛明確的教導他們：『凡指著他發誓的必要誇口，因為說謊之人的口，必被塞住。』